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9月、2017年度备考财务报表

审阅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目 录

一、备考审阅报告.....	1
二、附送财务报表	
1.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3
2.备考合并利润表	5
3.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6
三、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营业执照复印件	
四、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执业证书复印件	
五、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六、签字注册会计师证书复印件	



备考审阅报告

中准专字[2019]2024号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阅了后附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水务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

按照备考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这些备考财务报表是国中水务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阅工作的基础上对这些备考财务报表出具审阅报告。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阅准则第 2101 号——财务报表审阅》的规定执行了审阅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阅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有限保证。审阅主要限于询问公司有关人员和对财务数据实施分析程序，提供的保证程度低于审计。我们没有实施审计，因而不发表审计意见。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上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没有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三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被审阅单位的 2018 年 9 月 30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 1-9 月、2017 年度的备考合并经营成果。

本备考审阅报告专门就后附备考财务报表出具，仅供国中水务公司本次并购申报

材料事宜使用，不得用于其他方面。如将本报告用于其他方面，因使用不当引起的法律责任与本事务所无关。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六日

主题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备考审阅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备考资产负债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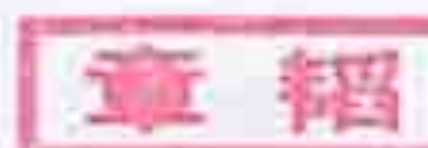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580,156,350.94	712,641,561.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七、2	110,280,455.53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七、3	624,634,219.36	558,112,259.94
预付款项	七、4	42,010,016.49	14,731,049.32
其他应收款	七、5	289,331,661.65	119,575,651.03
存货	七、6	182,955,728.48	151,779,309.63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7	574,302,313.76	9,502,895.96
流动资产合计		2,403,670,746.21	1,566,342,727.2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七、8	892,386,445.26	582,386,445.26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9	7,709,225.24	8,038,982.82
投资性房地产	七、10	312,200.90	345,942.54
固定资产	七、11	603,037,263.26	876,255,085.74
在建工程	七、12	668,208,823.06	529,500,865.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3	1,113,280,203.74	1,171,162,084.94
开发支出	七、14	2,603,520.83	2,603,520.83
商誉	七、15	42,129,040.68	42,129,040.68
长期待摊费用	七、16	349,850.25	1,136,208.43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7	20,112,629.36	19,313,321.16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8	131,827,133.99	182,818,768.7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481,956,336.57	3,415,690,266.45
资产总计		5,885,627,082.78	4,982,032,993.65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韬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仁珍 

备考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年9月30日	2017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9	62,500,000.00	58,50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七、20	92,275,777.13	104,538,450.19
预收款项	七、21	1,154,291,525.22	24,856,402.11
应付职工薪酬	七、22	6,255,357.44	7,655,033.77
应交税费	七、23	34,195,818.35	28,226,461.16
其他应付款	七、24	111,884,088.30	127,104,469.2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5	313,090,804.28	91,890,123.36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774,493,370.72	442,770,939.8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6	271,500,000.00	594,4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七、27	14,572,189.19	7,634,257.12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七、28	42,838,141.40	43,584,321.26
递延所得税负债	七、17	3,376,750.06	3,965,150.88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2,287,080.65	649,583,729.26
负债合计		2,106,780,451.37	1,092,354,669.10
股东权益：			
股本		1,653,935,128.00	1,653,935,128.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2,069,696,543.42	2,065,344,856.58
减：库存股		89,969,468.60	
其他综合收益		5,288,807.78	2,907,655.49
盈余公积		30,601,343.46	30,601,343.46
未分配利润		-201,758,979.03	-227,676,036.2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合计	七、29	3,467,793,375.03	3,525,112,947.26
少数股东权益	七、29	311,053,256.38	364,565,377.29
股东权益合计		3,778,846,631.41	3,889,678,324.55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5,885,627,082.78	4,982,032,993.65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仁珍

备考利润表

编制单位：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18年1-9月	2017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七、30	481,154,437.88	690,272,590.26
其中：营业收入		481,154,437.88	690,272,590.26
二、营业总成本		466,328,911.04	660,980,567.29
其中：营业成本	七、30	319,229,558.40	484,843,403.77
税金及附加	七、31	18,301,752.89	17,780,056.62
销售费用	七、32	12,680,667.68	214,332,045.27
管理费用	七、33	87,408,495.89	100,844,589.40
研发费用	七、34	4,660,540.22	2,443,199.18
财务费用	七、35	19,407,730.91	27,629,603.06
其中：利息费用		26,269,775.96	41,601,485.37
利息收入		6,849,637.55	14,985,621.49
资产减值损失	七、36	4,640,165.05	13,107,669.99
加：其他收益	七、37	8,166,697.93	16,998,284.8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8	32,530,835.94	11,191,217.66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七、39	-502,217.01	72,848.1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5,020,843.70	57,554,373.63
加：营业外收入	七、40	2,079,927.79	11,825,188.13
减：营业外支出	七、41	5,064,069.18	11,028,267.7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2,036,702.31	58,351,293.99
减：所得税费用	七、42	12,589,575.94	9,716,884.51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47,126.37	48,634,409.48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9,447,126.37	48,634,409.48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13,530,069.13	12,860,466.41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25,917,057.24	35,773,943.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1,152.29	1,130,387.26
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381,152.29	1,130,387.26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81,152.29	1,130,387.26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381,152.29	1,130,387.26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41,828,278.66	49,764,796.7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298,209.53	36,904,330.33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3,530,069.13	12,860,466.41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02	0.02
（二）稀释每股收益		0.02	0.02

*所附附注是财务报表的重要组成部分

法定代表人：尹峻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章超

会计机构负责人：黄仁琦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9月、2017年度
备考财务报表附注
(除特别说明外, 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原名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是经黑龙江省人民政府黑政函(1998)68号文批准,由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作为独家发起人,以其所属齐齐哈尔造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纸有限)机制纸厂及成品库、冰雪器材厂、齐齐哈尔冰刀工业有限公司的65%股权和黑龙集团有关生产、销售管理处室的经营性净资产作为发起人出资,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以募集方式设立而成。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发字(1998)247号、248号文批准,本公司于1998年10月5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系统成功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5,000万股,股票代码:600187。本公司于1998年10月25日召开创立大会,1998年11月3日在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注册登记后正式成立,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230000100002141。经创立大会通过决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上字[1998]第66号《上市通知书》批准,本公司4,000万股社会公众股,于1998年11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股票简称“黑龙股份”,代码为600187。根据国家有关规定,500万股公司职工股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上市之日起6个月后上市流通,配售给证券投资基金的500万股自本次上市流通股上市之日起2个月后上市流通。发行后,本公司总股本20,000万元。

2000年7月公司配股,配股后总股本21,815万元。2000年度股东大会决议用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每10股向全体股东转增5股,转增以后总股本为32,722.50万元。

2007年末,依据黑龙股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黑龙股份委托潜在控股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收购3个水务资产后,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将其3个水务资产捐赠给本公司并完成了过户手续。2008年末,本公司依据证监许可[2008]1376号文件《关于核准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批复》,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将《2007年度财务审计报告》中所涉及的全部资产与负债(不包含2007年由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捐赠并过户至本公司名下的三个水务资产及欠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的债务)转让与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至此本公司不再经营纸业业务,以供排水及污水处理为主要经营业务。

2008年12月25日,黑龙集团将所持有的本公司22,972.50万股国有法人股转让给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股权过户手续。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2,972.50万股,持股比例70.20%,成

为本公司控股股东。2009年3月3日公司名称经黑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变更为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营业执照信息

2017年3月16日，本公司取得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200702847345E；名称：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住所：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龙沙区卜奎大街与龙华路交汇处（新玛特购物休闲广场）3单元25层8号；法定代表人：尹峻；注册资本：壹拾陆亿伍仟叁佰玖拾叁万伍仟壹佰贰拾捌圆整；成立日期：1998年11月3日；营业期限：1998年11月3日至2047年11月2日；经营范围：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供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供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所属行业

自来水销售、污水处理业及环境工程。

3、总部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49号楼。

4、合并范围

本公司报告期内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二、本次备考合并购买资产的基本情况

1、交易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包含现金收购及现金增资两部分，合计金额为27,323.9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公司拟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胡亚春、韩玉彬、张随良、余学军、王蓬伟、庄祖兰、傅良蓉、朱学前、杜小东、成都久协、成都瑞中等合计持有的仁新科技3,529.85万股的股份，股份转让对价为15,319.54万元。

②公司拟以货币出资的方式向仁新科技进行增资扩股2,766万股，增资金额为12,004.44万元。

③本次交易前，公司未持有仁新科技的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总股本由9,220万股增加至11,986万股，公司将持有仁新科技6,295.85万股，占仁新科技总股本的52.53%。本次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交易方式	是否承担业绩补偿责任	每股价格 (元/股)	股数 (股)	交易价格 (万元)
1	胡亚春	转让	是	4.34	10,000,000	4,340.00
2	韩玉彬	转让	是	4.34	161,400	70.05
3	张随良	转让	是	4.34	161,400	70.05
4	余学军	转让	是	4.34	160,400	69.61
5	王蓬伟	转让	是	4.34	157,650	68.42
6	庄祖兰	转让	是	4.34	154,150	66.90
7	傅良蓉	转让	否	4.34	2,197,000	953.50
8	朱学前	转让	否	4.34	1,666,000	723.04
9	杜小东	转让	否	4.34	440,000	190.96
10	成都久协	转让	否	4.34	10,200,480	4,427.01
11	成都瑞中	转让	否	4.34	10,000,000	4,340.00
12	仁新科技	增资	否	4.34	27,660,000	12,004.44
合计					62,958,480	27,323.98

(2)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胡亚春、韩玉彬、张随良、余学军、王蓬伟、庄祖兰、傅良蓉、朱学前、杜小东、成都久协、成都瑞中等不存在将成为上市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或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根据《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3)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十二条和十四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4)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不涉及发行股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更，也不涉及向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不构成重组上市。

(5) 本次交易为上市公司以现金方式收购仁新科技股权并以现金方式向仁新科技增资。涉及支付对价的资金来源为对外借款和自有资金。

(6) 本次交易对价全部以现金支付，不涉及发行股份，因此不会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产生影响。

(7)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转让价格系经交易双方在公平、自愿的原则下协商谈判确定。同时，本公司聘请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评估报告作为本次交易定价的参考。

评估机构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评估方法对本次交易标的进行了价值评估，最终使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

通评报字[2019]第0019号)，截至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按照收益法评估的评估价值为人民币40,100.00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将胡亚春、韩玉彬、张随良、余学军、王蓬伟、庄祖兰、傅良蓉、朱学前、杜小东、成都久协、成都瑞中转让给本公司的3,529.85万股确定为人民币15,319.54元(计4.34元/股)；将新增2,766万股的增资价款确定为人民币12,004.44万元(计4.34元/股)。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标的公司52.53%股权，仁新科技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2、标的资产的基本情况

(1) 历史沿革

仁新科技前身为仁新电子废弃物资源再生利用(四川)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仁新电子”)，系经成都市人民政府批准，由胡亚春(巴西华侨)出资，于2005年2月4日在彭州市天彭镇光明村成立的外商独资企业，取得的成都市工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企独川蓉总副字第003569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仁新科技股权结构经过数次变更，现股东为：胡亚春、杨金续、庄祖兰、张随良、靳瑞峰、王蓬伟、刘振学、余学军、韩玉彬、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朱学前、熊焕淮、来永珍、王昭阳、周怡、李春艳、王建辉、何梅、陈斌、悦达醴泉投资管理(上海)有限公司、社会公众股。最终控制方为胡亚春，持有股份比例为45.52%。

①2005年2月仁新电子设立

仁新电子成立于2005年2月4日，系由胡亚春(巴西华侨)出资设立的外商独资企业，注册资本为700万元人民币。

2006年9月第一期出资到位：截至2006年9月26日，仁新电子收到胡亚春以货币资金形式实缴第一期出资469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67.00%；第一期出资业经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6年10月23日出具成中验企字[2006]037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年8月第二期出资到位：截至2007年3月16日，仁新电子收到胡亚春以货币资金形式实缴第二期出资231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总额的33.00%；第二期出资业经成都中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7年8月16日出具成中验企字[2007]045号验资报告审验。

2007年8月29日，仁新电子获得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的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实收资本为7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外国自然人独资)。

②2010年11月股权转让、公司形式变更

2010年10月18日，胡亚春与胡雄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亚春将所持仁新电子100%股权自愿无偿转让给胡雄杰。股东权益转让完成后，公司性质不再为外商

投资企业。2010年11月29日，仁新电子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彭州工商局换发了注册号为5101004000225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2011年3月股权转让

2011年3月7日，胡雄杰与胡亚春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胡雄杰将仁新电子100%股权无偿转让给胡亚春。2011年3月18日，仁新电子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④2012年6月股权转让

2012年5月30日，仁新电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胡亚春将所持有的仁新电子112.00万元出资额分别无偿转让给杨金续70.00万元、余学军7.00万元、庄祖兰7.00万元、张随良7.00万元、靳瑞峰7.00万元、刘振学7.00万元、王蓬伟7.00万元。2012年6月6日，仁新电子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⑤2014年7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年7月3日，仁新电子召开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仁新电子注册资本由700.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228.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由原股东（胡亚春、杨金续、余学军、庄祖兰、张随良、靳瑞峰、刘振学、王蓬伟）和新增股东（成都久协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韩玉彬）以合计人民币2,528.00万元的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大信审字[2015]第14-00004号审计报告审验。2014年7月18日，仁新电子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⑥2015年4月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四川分所于2015年3月13日出具的编号为大信审字[2015]第14-00004号审计报告，仁新电子2014年12月31日的经审计净资产为人民币91,296,055.08元，按1:0.3536的比例折股，申请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3,228.00万元。仁新电子更名为仁新科技。2015年4月1日，仁新科技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⑦2015年5月增资

2015年5月17日，仁新科技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注册资本由3,228.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3,728.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500.00万元由成都瑞中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人民币2,000.00万元的货币资金出资。上述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5月26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14-00012号验资报告审验。2015年5月27日，仁新科技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⑧2015年8月新三板挂牌

2015年8月12日，仁新科技股票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为“仁新科技”，证券代码为833310，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⑨2015年10月增资

2015年9月22日，仁新科技召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同意公司股票由协议转让方式

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同意注册资本由3,728.00万元人民币增加至4,028.00万元人民币，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由西南证券、上海证券、上海兴全睿众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合计人民币2,850.00万元的货币资金出资。本次出资业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10月21日出具大信验字[2015]第14-00021号验资报告审验。2015年10月22日，仁新科技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成都市工商局换发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510100765371516E的《营业执照》。

⑩2016年7月增资

2016年7月20日，仁新科技召开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1月25日召开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公司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股票发行的对象不超过35家（含35家）投资者，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960万股（含960万股），每股价格为12.50元，募集资金共计不超过12,000.00万元（含12,000.00万元），确认2016年第一次股票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610.00万元；审议通过了《关于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公司于2016年4月29日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公司对2015年利润不进行分配，并同意公司以2016年第一次增资后的总股本为基数，以股票发行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转增10股，确认2015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9,220.00万元。

2016年7月28日，仁新科技完成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

(2) 工商注册登记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亚春；注册资本：（人民币）玖仟贰佰贰拾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玖仟贰佰贰拾万元；注册地：成都市彭州市丽春镇航空动力产业功能区 3 号路一号。

(3) 所属行业及主要产品

仁新科技所处的行业：废弃资源综合利用业。主要产品：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电子废弃物拆解产品，包括废塑料、废金属。

三、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方法

1、编制基础

(1)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相关规定编制，并且假设下列事项均已获通过：

①本公司股东大会作出批准本次资产重组相关议案的决议；

②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2)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仅为本公司购买资产目的而编制，不适用其他用途。

(3)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假设本附注二所述购买资产事项已于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最早期初(2017年1月1日)实施完成,即上述购买资产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7年1月1日已经存在。考虑到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和特殊目的,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只编制了本报告期间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和备考合并利润表。

(4)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和仁新科技2017年度、2018年1-9月的财务报表为基础编制。其中,本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表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准审字[2018]2079号审计报告。仁新科技2017年度及2018年1-9月财务报表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中准审字[2019]2015号审计报告。

(5) 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2017年度、2018年1-9月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有关规定,采用附注五所述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及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编制而成。

2、编制方法

(1) 购买成本

由于本公司拟以现金收购及现金增资的方式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公司在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时,将重组方案确定的支付对价273,239,803.20元作为备考合并财务报表2018年9月30日的购买成本,并假设2017年1月1日,公司已经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并进行现金增资。

(2) 商誉

对于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大于仁新科技2018年9月30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16,529,486.39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确认为商誉,因假设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的架构在2017年1月1日已经存在,故2017年1月1日的商誉亦为16,529,486.39元。

(3) 本次交易遵循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原则,即于2017年1月1日将仁新科技的可辨认净资产按公允价值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4) 仁新科技的各项资产、负债在备考基准日(2017年1月1日)的初始计量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本次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值为基础,将评估增减值部分前推至2017年1月1日。除下述资产评估增减值备考时特殊考虑外,其它评估增减值均纳入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①对于2017年1月1日存在而于重组交易评估基准日已不存在的资产和负债按照账面价值进行备考。

②由于存货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差异不大,故存货的评估增减值纳入备考期末(2018年9月30日)的备考报表中,备考年初(2017年12月31日)以及备考前期(2017年1月1日),以当时的账面价值纳入备考报表。

③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评估增减值纳入备考前期（2017年1月1日）、备考年初（2017年12月31日）以及备考期末（2018年9月30日）的备考报表中，对于此部分增减值于备考财务报表中未计提折旧或摊销。

④对于递延收益及递延所得税负债评估增减值未纳入备考合并报表。

（5）权益项目列示

鉴于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之特殊编制目的，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的所有者权益按“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和“少数股东权益”列示，不再区分“股本”、“资本公积”、“其他综合收益”、“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等明细项目。

（6）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而产生的费用、税收等影响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7）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支付对价发生的对外借款而产生的费用及利息支出未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反映。

（8）本次可辨认净资产的评估依赖于江苏金证通资产评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出具的《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拟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金证通评报字[2019]第0019号）中于2018年9月30日的评估值，确认仁新科技可辨认资产及负债，并假定该增值事项是2017年1月1日即存在。

（9）本次重组实际完成时，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公允价值、收购对价、商誉等可能会发生变化。

四、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公司2017年12月31日、2018年9月30日的财务状况及2017年度、2018年1-9月的经营成果。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4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五、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主要从事供水、污水处理、环境工程、废弃资源综合利用经营活动。本公司及各子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收入确认、建造合同完工百分比确定、研究开发支出等交易和事项制定了若干项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详见本附注五、22“收入”各项描述。关于管理层所作出的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的说明，请参阅附注五、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中期，会计中期指短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的报告期间。本公司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营业周期

本公司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记账本位币

人民币为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本公司之境外子公司根据其经营所处的主要经济环境中的货币确定为其记账本位币。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4、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12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

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参见本附注五、5（2）），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五、13“长期股权投资”或本附注五、9“金融工具”。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

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详见本附注五、13、（2）④）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6、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五、13（2）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7、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以及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为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8、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3) 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涉及境外经营的，如有实质上构成对境外经营净投资的外币货币性项目，因汇率变动而产生的汇兑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时，计入处置当期损益。

境外经营的外币财务报表按以下方法折算为人民币报表：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股东权益类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年初未分配利润为上一年折算后的年末未分配利润；年末未分配利润按折算后的利润分配各项目计算列示；折算后资产类项目与负债类项目和股东权益类项目合计数的差额，作为外币报表折算差额，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处置境外经营并丧失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或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外币现金流量以及境外子公司的现金流量，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当期平均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报。

年初数和上年实际数按照上年财务报表折算后的数额列示。

在处置本公司在境外经营的全部所有者权益或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将资产负债表中股东权益项目下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全部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企业或合营企业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9、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2)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A.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B.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C.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A.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B.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

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③贷款和应收款项

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

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其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转出，计入当期损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

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及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计入投资收益。

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已单项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①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减值

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资产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金融资产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其中“严重下跌”是指公允价值下跌幅度累计超过 20%；“非暂时性下跌”是指公允价值连续下跌时间超过 12 个月，持续下跌期间的确定依据为 12 个月。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当期损益，该转出的累计损失为该资产初始取得成本扣除已收回本金和已摊销金额、当前公允价值和原已计入损益的减值损失后的余额。

在确认减值损失后，期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减值损失转回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减值损失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或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的减值损失，不予转回。

(4)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5) 金融负债的分类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条件与分类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的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③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6)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的，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7)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8)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9)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

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10、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以上的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仁新科技：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账面余额在 50.00 万元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2)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1、逾期状态、客户信用状况恶化的应收款项； 2、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虽不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对于单项金额虽不重大、有客观证据表明可收回性与以信用期和账龄作为风险特征组成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存在明显差异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仁新科技：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账龄 3 年以上的应收款项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差额确认

(3)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本公司：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	对于期末单项金额不重大且不需要单独计提坏账的应收款项，按账龄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以下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确定组合依据		
账龄	计提比例（除工程类公司）	计提比例（工程类公司）
1年以内	0.5%	3%
1至2年	0.5%	5%
2至3年	0.5%	10%
3至4年	0.5%	20%
4至5年	0.5%	50%
5年以上	100%	100%

仁新科技：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 1	无风险款项
组合 2	按组合计提坏账的款项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 1	无需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	账龄分析法

组合 1，对省环保部门已公示的拆解补贴确认的应收款项、备用金、借款、保证金以及关联方往来除有确切证据表明损失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 2，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 1 年）	5	5
1至 2 年	20	20
2至 3 年	50	50
3年以上	100	100

(4) 预付账款计提坏账准备标准

计提范围	对于期末所有预付账款
计提依据	对预付账款进行单项测试
计提方法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项测试未发生减值的，不计提坏账准备。

(5) 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不计提坏账准备。

11、存货

(1) 存货的分类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库存商品、工程施工、在产品等。

(2) 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确定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依据

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需要经过加工后对外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实际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可变现净值。

资产负债表日，有合同约定价格的存货，在不超过合同约定的数量范围内，按照合同约定价格或合同约定价格减去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确定可变现净值。超过合同约定数量的部分，采用无合同约定价格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确定方法。

②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方法：除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类别计提跌价准备外，其他存货按单个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 存货的盘存制度：公司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 周转材料摊销方法：一次性摊销法。

12、持有待售资产

若某项非流动资产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资产的惯常条款即可立即出售，本公司已就处置该项非流动资产作出决议，已经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且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则该非流动资产作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核算，自划分为持有待售之日起不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按照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计量。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包括单项资产和处置组。如果处置组是一个《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所定义的资产组，并且按照该准则的规定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该处置组是资产组中的一项经营，则该处置组包括企业合并中所形成的商誉。

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单项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中的资产，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资产部分单独列报；被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的与转让资产相关的负债，在资产负债表的流动负债部分单独列报。

某项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但后来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的确认条件，本公司停止将其划归为持有待售，并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中较低者进行计量：

(1) 该资产或处置组被划归为持有待售之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其假定在没有被划归为持有待售的情况下原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进行调整后的金额；(2) 决定不再出售之日的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

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 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成本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

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对于本公司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之前已经持有的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如存在与该投资相关的股权投资借方差额，按原剩余期限直线摊销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③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

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母公司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导致丧失对子公司控制权的，按本附注五、5、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中所述的相关会计政策处理。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14、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的种类

投资性房地产分为：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的计量模式

本公司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按照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的规定，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投资性房地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投资性房地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投资性房地产的折旧或者摊销费用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投资性房地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投资性房地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投资性房地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能转回。

15、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期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当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

可能流入企业，并且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才能确认为固定资产。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满足下列标准之一的，即应认定为融资租赁：

①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承租人。

②承租人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合理地确定承租人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③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④承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

计价方法：

①在租赁期开始日，承租人应当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

②承租人在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③融资租入固定资产后续计价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BOT）相一致的折旧或摊销政策计提折旧（摊销）以及减值准备。

(3) 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以取得时的实际成本入账，采用年限平均法提取折旧。

类别	使用年限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20-40年	3-5	4.85-2.375
通用设备	5-20年	3-5	19.40-4.75
专用设备	10-30年	3-5	9.70-3.17
运输设备	5-15年	3-5	19.40-6.33
其他设备	3-5年	3-5	32.33-19.00

(4)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值。当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6、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核算方法

公司在建工程的核算范围包括施工前期准备、正在施工中的建筑工程、安装工程、技术改造、大修理工程、技术改造工程、大修理工程等。

(2) 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时点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实际发生的全部支出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核算。若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折旧或按无形资产使用年限摊销，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上述“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是指固定资产已达到本公司预定的可使用状态。当存在下列情况之一时，则认为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①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工作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全部完成；

②已经过试生产或试运行，并且其结果表明能够正常运转或营业时；

③该项建造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④所购建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已经达到设计或合同要求，或与设计或合同要求相符或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地方与设计或合同要求不相符，也不足以影响其正常使用。

(3) 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在建工程按单项工程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可收回金额按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较高者确定。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17、借款费用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在同时具备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借款费用予以资本化。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在同时满足上述三个条件时予以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停止资本化。

(3) 暂停资本化期间：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超过3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资本化。

(4)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1)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应当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

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2)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时，按照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的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确定一般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18、无形资产

(1) 公司的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之日起在使用寿命期限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确定摊销方法予以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进行摊销，但于每一报告期末进行减值测试。

(2)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应超过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的期限，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在到期时因续约等延续，且有证据表明续约不需支付大额成本的，续约期应当计入使用寿命。合同或法律没有规定使用寿命的，公司综合各方面因素判断，以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

通过以上方法仍然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能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认定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3)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划分为研究阶段的支出和开发阶段的支出，开发阶段的支出在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为无形资产，其他研究与开发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A、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B、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C、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应当证明其有用性；

D、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E、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公司对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定期进行审阅，以评估可收回金额是否已低于账面价值。当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如果出现减值情况，即按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提取减值准备。

可收回金额是指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公司按照单项无形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19、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其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和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20、职工薪酬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以及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其中：

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及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以及年金等，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1、预计负债

如果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本公司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

- (1) 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2) 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3) 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金额的确认方法：金额是清偿该预计负债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如果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该范围的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如果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金额范围，则最佳估计数按如下方法确定：

(1) 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2) 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时，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发生额及其发生概率计算确定。

如果清偿已确认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或其他方补偿，则补偿金额只能在基本确定能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所确认负债账面价值。

22、收入

(1) 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②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本公司与其他企业签订的合同或协议包括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能够区分并单独计量的，将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分别处理；如销售商品部分和提供劳务部分不能够区分，或虽能区分但不能够单独计量的，将该合同全部作为销售商品处理。

(3) 建造合同收入

在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合同收入和合同费用。合同完工进度按累计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占合同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建造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①合同总收入能够可靠地计量；②与合同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③实际发生的合同成本能够清楚地区分和可

靠地计量；④合同完工进度和为完成合同尚需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确定。

如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使建造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不确定因素不复存在的，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定与建造合同有关的收入和费用。

合同预计总成本超过合同总收入的，将预计损失确认为当期费用。

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与已结算的价款在资产负债表中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在建合同累计已发生的成本和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超过已结算价款的部分作为存货列示；在建合同已结算的价款超过累计已发生的成本与累计已确认的毛利(亏损)之和的部分作为预收款项列示。

(4) 使用费收入

根据有关合同或协议，按权责发生制确认收入。

(5) 利息收入

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6) 提供特许经营权服务的相关收入

①建设期间（仅 BOT 特许经营权项目）的建造合同收入的确认

公司提供实际建造服务，所提供的建造服务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规定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5 号——建造合同》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2 号》确认建造合同的收入，详见收入会计政策（3）。公司未提供实际建造服务，将基础设施建造发包给其他方的，不确认建造服务收入。

②运营期间的收入确认

A 金融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依据相关《污水处理服务协议》，对于确认为金融资产的特许经营权合同，公司当期收到的污水处理费中包括了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以及污水处理运营收入。公司根据实际利率法计算项目投资本金的回收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并将污水处理费扣除项目投资本金和投资本金的利息回报后的金额确认为运营收入。实际利率以各 BOT、TOT 项目开始运营年度的相同或近似期间的国债票面利率的平均值作为各项目的基本利率，再根据各项目所在地政府的信用风险不同，浮动一定的比例确定。

B 无形资产核算模式收入确认：确认为无形资产的特许经营权，项目按照实际发生情况结算，于提供服务时按照合同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确认为污水处理服务运营收入。

(7) 公司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自来水销售收入、污水处理收入、设备销售收入和工程施工收

入等，具体的收入确认原则为：

①自来水销售收入：在已将产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后，公司根据营业部门统计的销售数量，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销售单价每月计算并确认收入。

②污水处理收入：在特许经营期内，公司结算期间污水处理费用 = Σ 单位结算价格 * 各污水厂结算污水处理量（若实际污水处理量 < 保底水量，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保底水量；若实际污水处理量 \geq 保底水量，则结算污水处理量为实际污水处理量）。单位结算价格在《特许经营协议》进行约定。

③设备销售收入：本公司商品销售主要为污水处理设备，根据具体销售合同约定，按以下两种方式确认污水处理设备销售收入：1) 不承担安装义务：本公司将产品运输到合同约定地点，由客户负责签收，公司依据签收单回执确认销售收入；2) 承担安装义务：在产品安装验收合格后确认销售收入。

④工程施工收入：在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完工百分比通常按照实际发生的成本占预计合同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⑤仁新科技收入确认时点：

电子废弃物拆解设备销售收入确认的时点：销售需要安装的设备在需方工厂安装经需方验收后，取得需方签字确认的设备验收单或送货单时确认收入；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在发出时确认收入。

电子废弃物拆解国家补贴收入确认的时点：以省环境保护部门公示时为收入确认时点。

电子废弃物拆解产物收入确认的时点：销售有价值的金属类、塑料类在发出货物并取得收款权利时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货币性资产和非货币性资产，不包括政府作为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区分不同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难以区分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退回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租赁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1）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支出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经营租赁业务

经营租赁的租金收入在租赁期内的各个期间按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对金额较大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确认租金收入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额较小的初始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此外，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初始直接费用也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列示。

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

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4) 本公司作为出租人记录融资租赁业务

于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

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①变更原因

为解决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在财务报告编制中的实际问题，规范企业财务报表列报，提高会计信息质量，针对 2017 年施行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财会[2017]13 号的相关规定，财政部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下发了财会〔2017〕30 号《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上述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在利润表中新增了“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并对净利润按经营持续性进行分类列报。

②变更日期

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③变更履行的程序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及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④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7]30 号文件规定：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本通知要求编制 2017 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本项目内。根据上述要求，公司修改财务报表列报。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

(2) 会计估计变更

无。

27、重大会计判断和估计

本公司在运用会计政策过程中，由于经营活动内在的不确定性，本公司需要对无法准确计量的报表项目的账面价值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是基于本公司管理层过去的历史经验，并在考虑其他相关因素的基础上做出的。这些判断、估计和假设会影响收入、费用、资产和负债的报告金额以及资产负债表日或有负债的披露。然而，这些估计的不确定性所导致的实际结果可能与本公司管理层当前的估计存在差异，进而造成对未来受影响的资产或负债的账面金额进行重大调整。

本公司对前述判断、估计和假设在持续经营的基础上进行定期复核，会计估计的变更仅影响变更当期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予以确认；既影响变更当期又影响未来期间的，其影响数在变更当期和未来期间予以确认。

于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需对财务报表项目金额进行判断、估计和假设的重要领域如下：

(1) 收入确认——劳务合同

在劳务合同结果可以可靠估计时，本公司采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确认合同收入。合同的完工百分比是依照本附注五、22、(2)“提供劳务收入”所述方法进行确认的，在执行各该劳务合同的各会计年度内累积计算。

在确定完工百分比、已发生的合同成本、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可回收性时，需要作出重大判断。项目管理层主要依靠过去的经验和工作作出判断。预计合同总收入和总成本，以及合同执行结果的估计变更都可能对变更当期或以后期间的营业收入、营业成本，以及期间损益产生影响，且可能构成重大影响。

(2) 坏账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应收款项的会计政策，采用备抵法核算坏账损失。应收账款减值是基于评估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鉴定应收账款减值要求管理层的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应收账款的账面价值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3)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

本公司根据存货会计政策，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对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及陈旧和滞销的存货，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存货减值至可变现净值是基于评估存货的可售性及其可变现净值。鉴定存货减值要求管理层在取得确凿证据，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的基础上作出判断和估计。实际的结果与原先估计的差异将在估计被改变的期间影响存货的账面价值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减值准备。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中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5) 非金融非流动资产减值准备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判断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除每年进行的减值测试外，当其存在减值迹象时，也进行减值测试。其他除金融资产之外的非流动资产，当存在迹象表明其账面金额不可收回时，进行减值测试。当资产或资产组的账面价值高于可收回金额，即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和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中的较高者，表明发生了减值。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参考公平交易中类似资产的销售协议价格或可观察到的市场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处置的增量成本确定。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时，需要对该资产（或资产组）的产量、售价、相关经营成本以及计算现值时使用的折现率等作出重大判断。本公司在估计可收回金额时采用所有能够获得的相关资料，包括根据合理和可支持的假设所作出有关产量、售价和相关经营成本的预测。本公司至少每年测试商誉是否发生减值。这要求对分配了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对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进行预计时，本公司需要预计未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产生的现金流量，同时选择恰当的折现率确定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6) 折旧和摊销

本公司对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在考虑其残值后，在使用寿命内按直线法计提折旧和摊销。本公司定期复核使用寿命，以决定将计入每个报告期的折旧和摊销费用数额。使用寿命是本公司根据对同类资产的以往经验并结合预期的技术更新而确定的。如果以前的估计发生重大变化，则会在未来期间对折旧和摊销费用进行调整。

(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在很有可能有足够的应纳税利润来抵扣亏损的限度内，本公司就所有未利用的税务亏损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这需要本公司管理层运用大量的判断来估计未来应纳税利润发生的时间和金额，结合纳税筹划策略，以决定应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金额。

(8) 所得税

本公司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有部分交易其最终的税务处理和计算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部分项目是否能够在税前列支需要税收主管机关的审批。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同最初估计的金额存在差异，则该差异将对其最终认定期间的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产生影响。

(9) 预计负债

本公司根据合约条款、现有知识及历史经验，对产品质量保证、预计合同亏损、延迟交货违约金等估计并计提相应准备。在该等或有事项已经形成一项现时义务，且履行该等现时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的情况下，本公司对或有事项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确认为预计负债。预计负债的确认和计量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于管理层的判断。在进行判断过程中本公司需评估该等或有事项相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及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

六、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按照应纳增值税的收入与规定的税率之积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差额缴纳增值税。	2018年4月30日前:3%、6%、11%、17% 2018年5月1日后:3%、6%、10%、16%
营业税	应纳营业税的收入	3%、5%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税额	5%、7%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16.5%、25%

2、税收优惠及批文

(1)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城市供水节水和水污染防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36号)的规定,对各级政府及主管部门委托自来水厂(公司)随水费收取的污水处理费免征增值税及根据2009年1月1日起实施的《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56号)的规定,销售再生水及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2015年6月12日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5)78号自2015年7月1日起纳税人销售自产的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提供资源综合利用劳务(以下称销售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可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目前执行此政策。

(2)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号)文件第一条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30%的政策。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其中第(三)项3.3:“以废旧电机、废旧电线电缆

缆、废铝制易拉罐、报废汽车、报废摩托车、报废船舶、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旧太阳能光伏器件、废旧灯泡（管）、及其拆借物，经冶炼、提纯生产的金属及合金（不包括铁及铁合金）所使用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70%且法律、法规或规章对相关废旧产品拆解规定了资质条件的，纳税人应当取得相应的资质。”以及 3.4：“以废催化剂、电解废弃物、电镀废弃物、废旧线路板、烟尘灰、湿法泥、熔炼渣、线路板蚀刻废液、锡箔纸灰，经冶炼、提纯或化合生产的金属、合金及金属化合物（不包括铁及铁合金）、冰晶石所使用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70%且纳税人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执行此政策。

(3)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和劳务增值税优惠目录》的通知（财税[2015]78 号）文件第一条对销售下列自产货物实行增值税即征即退 50%的政策。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其中第（三）项 3.7：“废塑料、废旧聚氯乙烯（PVC）制品、废铝塑（纸铝、纸塑）复合纸包装材料、汽油、柴油、石油焦、碳黑、再生纸浆、铝粉、塑木（木塑）制品、（汽车、摩托车、家电、管材用）改性再生专用料、化纤用再生聚酯专用料、瓶用再生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PET）树脂及再生塑料制品，产品原料所使用上述资源的比重不低于 70%且纳税人必须通过 ISO9000、ISO14000 认证。”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执行此政策。

(4) 根据财税[2009]9 号文件规定，2009 年 1 月 1 日起自来水行业按简易办法征收增值税（6%），不得抵扣进项税。2014 年 7 月 1 日起，财税[2009]9 号文件第二条第(三)项和第三条“依照 6%征收率”调整为“依照 3%征收率”。

本公司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自来水销售目前执行此政策。

(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项规定，从事符合条件的公共污水处理项目所得，自项目取得第一笔生产经营收入所属纳税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三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四年至第六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根据齐齐哈尔碾子山区税务局税收优惠备案申请表同意，自 2013 年 12 月 1 日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2018 年度为减半征收期。

本公司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根据东营市河口区国家税务局城区税务分局税务事项通知（东河国税通[2014]8022 号），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享受所得税减免优惠政策，2018 年度为减半征收期。

(6)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第 12 号文件、青海省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2 年 2 号文件，本公司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符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第 38 款 15 条、《青海省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若干政策措施》，经西宁市城西区国家税务局审核，2018 年度减按 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7) 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58号）第二条的规定，自2011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符合2012年《西部大开发最新的国家鼓励类产业目录》中第十大类“机械”类之第24条“废旧电器、塑料、废旧橡胶回收利用设备制造”；根据四川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确认中电科航空电子有限公司等21户企业主营业务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川经信产业函[2014]90号），仁新科技符合《中西部地区外商投资优势产业目录》中的鼓励类产业中第三十八类第28、29项“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产业化；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废印刷电路板、废旧电池、废旧船舶、废旧农机、废塑料、废橡胶、废弃油脂等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技术与设备开发类”。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享受此优惠政策。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九条规定，企业以《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规定的资源作为主要原材料，生产国家非限制和禁止并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的产品取得的收入，减按90%计入收入总额。

本公司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中水收入适用该规定。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电子废弃物的回收处理和再利用收入适用该规定。

(9) 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于2017年10月25日由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批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1711002921，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按15%税率征收。

(10) 本公司的香港子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6.5%。2018年度本公司未在香港产生应税利得，故未计提香港利得税。

(11) 根据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发布的关于根据《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办法》（国科发政[2017]115号）、《科技型中小企业评价工作指引（试行）》（国科火字[2017]144号）要求，仁新科技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纳入2018年第二批科技型中小企业名单。科技型中小企业在缴纳所得税时，享受“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实际发生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本年度实际发生额的75%，从本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75%在税前摊销”的优惠政策。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指出，期初指2017年12月31日，期末指2018年9月30日；上期指2017年度，本期指2018年1-9月。（注：2018年6月27日，公司与东营市

自来水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水务”）全部 55.13% 股权予以转让。本公司于 2018 年 6 月、7 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 2018 年 10 月 8 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据此，自 2018 年 9 月 30 日起东营水务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本附注中如无特别说明，报表比较数据变动较大的原因均由此合并范围变化导致。）

1、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61,356.30	167,755.64
银行存款	571,736,994.04	707,133,805.68
其他货币资金	8,358,000.60	5,340,000.00
合计	580,156,350.94	712,641,561.32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710,343.17	30,846,749.74

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交易性金融资产	110,280,455.53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衍生金融资产		
其他	110,280,455.53	
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其中：债务工具投资		
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		
合计	110,280,455.53	

期末交易性金融资产为本公司投资的基金产品。

3、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票据	2,249,300.00	200,000.00
应收账款	622,384,919.36	557,912,259.94
合计	624,634,219.36	558,112,259.94

(1) 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2,249,300.00	200,000.00

期末应收票据余额较期初增加 2,049,300.00 元，增幅 1,024.6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期末应收票据增加所致。

①期末公司已质押的应收票据
无。

②期末公司已背书或贴现且在资产负债表日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26,307,621.20	

③期末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应收账款的票据
无。

④其他说明
无。

(2) 应收账款

①应收账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8,576,553.10	50.13	2,253,520.00	0.71	316,323,033.10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6,889,233.74	49.86	10,827,347.48	3.42	306,061,886.26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3,100.00	0.01	33,100.00	100.00	
合计	635,498,886.84	100.00	13,113,967.48	2.06	622,384,919.3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净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256,716,771.83	44.89	3,198,188.62	1.25	253,518,583.21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314,570,596.66	55.00	10,176,919.93	3.24	304,393,676.73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649,054.38	0.11	649,054.38	100.00	
合计	571,936,422.87	100.00	14,024,162.93	2.45	557,912,259.94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应收账款 (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计提理由
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15,106,497.98	575,532.49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达拉特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5,746,036.76	278,730.18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应收账款（按单位）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秦皇岛市财政局	42,411,580.00	212,057.9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24,431,040.00	122,155.2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宁阳县财政局	21,484,000.00	107,42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2,766,000.00	382,980.00	3.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11,906,400.00	59,532.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7,957,166.00	39,785.83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广东华峰能源有限公司	7,917,620.81	237,528.62	3.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内蒙古中谷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6,651,144.51	176,802.44	10、2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涿州市财政局	6,336,986.00	31,684.93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5,862,081.04	29,310.41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合计	318,576,553.10	2,253,520.00	-	

B、组合中，不计提坏账准备无风险款项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102,453,840.00		
1至2年	97,150,910.00		
2至3年	69,798,486.00		
3年以上			
合计	269,403,236.00		

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259,384.41	112,969.22	5.00
1至2年	1,312,017.00	262,403.40	20.00
2至3年	13,000.00	6,500.00	50.00
3年以上	3,033,789.00	3,033,789.00	100.00
仁新科技小计	6,618,190.41	3,415,661.62	51.61
1年以内	16,692,949.16	228,194.91	0.5/3.00
1-2年	12,080,284.45	481,304.02	0.5/5.00
2-3年	1,543,020.17	132,830.39	0.50/10.00
3-4年	264,290.26	45,914.79	0.50/20.00/
4-5年	4,396,176.37	1,124,100.15	0.50/50.00
5年以上	5,891,086.92	5,399,341.59	100.00

账龄	期末余额		
	应收账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公司小计	40,867,807.33	7,411,685.86	18.14
合计	47,485,997.74	10,827,347.48	22.80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1,837,037.25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2,747,232.70 元。

其中：坏账准备收回或转回金额重要的

单位名称	收回金额	转回坏账	收回方式
新疆中泰新鑫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450,000.00	166,850.77	银行存款
秦皇岛市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23,600,000.00	708,000.00	银行存款
阿拉尔青松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3,085,500.00	154,275.00	银行存款 应收票据
涿州市财政局	30,608,126.00	153,040.63	银行存款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29,061,760.00	145,308.80	银行存款
秦皇岛市财政局	22,143,780.00	110,718.90	银行存款
哈尔滨桑德群勤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00	银行存款
海南中化橡胶有限公司	1,250,000.00	62,500.00	银行存款
内蒙古鄂尔多斯电力冶金股份有限公司 氯碱化工分公司	250,000.00	50,000.00	应收票据
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9,899,925.38	49,499.62	银行存款
大闽食品（漳州）有限公司	924,000.00	46,200.00	银行存款
内蒙古君正氯碱技术研究院	900,000.00	45,000.00	应收票据
马鞍山市市政管理处	5,083,493.72	25,417.47	银行存款
新能能源有限公司	3,185,609.70	15,928.05	银行存款
合计	133,542,194.80	1,832,739.24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无。

④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金额	坏账准备	年限	占应收账款总额的比例 (%)
国家环保局	非关联方	269,403,236.00		1 年以内、1-2 年、2-3 年	42.39
河口蓝色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115,106,497.98	575,532.49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18.11
达拉特旗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非关联方	55,746,036.76	278,730.18	1 年以内、2-3 年、3-4 年	8.77
秦皇岛市财政局	非关联方	42,411,580.00	212,057.90	1 年以内、1-2 年	6.67
太原市排水管理处	非关联方	24,431,040.00	122,155.20	1 年以内	3.84
合计		507,098,390.74	1,188,475.77		79.80

⑤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应收账款

无。

⑥转移应收账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4、预付账款

(1) 预付款项按账龄列示

账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35,960,849.70	85.60		13,985,707.65	94.94	
1 至 2 年	5,514,050.39	13.13		174,892.44	1.19	
2 至 3 年	26,223.44	0.06		536,889.23	3.64	
3 年以上	508,892.96	1.21		33,560.00	0.23	
合计	42,010,016.49	100.00		14,731,049.32	100.00	

期末预付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27,278,967.17 元，增幅 185.18%，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预付工程款增加所致。

(2) 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预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153,000.00	未到货

(3)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合计数的比例 (%)
抚顺市天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安装分包	5,555,600.00	1 年以内	13.22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货款	4,421,920.00	1 年以内、1-2 年	10.53
汉中市博远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款	2,800,000.00	1 年以内	6.67
江苏融泽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款	2,094,110.00	1 年以内	4.98
北京裕东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款	1,638,000.00	1 年以内	3.90
合计		16,509,630.00		39.30

5、其他应收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收利息	22,367,057.59	7,025,427.88
其他应收款	266,964,604.06	112,550,223.15
合计	289,331,661.65	119,575,651.03

(1) 应收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借款利息	17,353,358.96	607,688.15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投资理财	5,013,698.63	
股权转让款资金占用费		6,417,739.73
合计	22,367,057.59	7,025,427.88

期末应收利息余额较期初增加 15,341,629.71 元，增幅 218.37%，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本报告期末不再纳入合并范围所致。

(2) 其他应收款

①其他应收款分类披露

类别	期末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0,940,361.56	87.89	5,582,399.59	2.32	235,672,961.97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6,028,303.50	9.50	1,573,545.25	6.05	24,139,758.25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7,164,913.84	2.61	13,030.00	0.18	7,151,883.84
合计	274,133,578.90	100.00	7,168,974.84	2.62	266,964,604.06

(续)

类别	期初余额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92,403,685.01	77.38	5,302,943.03	5.74	87,100,741.98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4,497,083.85	20.52	1,547,602.68	6.32	22,949,481.17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513,030.00	2.10	13,030.00	0.52	2,500,000.00
合计	119,413,798.86	100.00	6,863,575.71	5.75	112,550,223.15

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54,719,780.04 元，增幅 129.57%，主要原因为公司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完成股权变更，不再纳入合并范围及本报告期公司应收投资诚意金增加所致。

A、期末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账龄	性质	期末余额			计提理由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4 年	往来款	68,343,500.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上海涤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 年以内	保证金	50,000,000.00	250,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4 年	往来款	43,743,943.21	4,262,894.33	10.00	单项金额重大 500 万元以上

其他应收款（按单位）	账龄	性质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计提理由
INFINITE TREASURE ENTERPRISES LIMITED	1年以内	往来款	15,132,881.12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Andrej Setina	4-5年	往来款	10,012,237.23	50,061.19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5年	保证金	10,000,000.00	50,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DELUXE 08	1年以内	往来款	8,799,500.0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4-5年	运营补贴	8,078,600.00	40,471.47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惠州雄越保环科技有限公司	3-4年	保证金	5,600,000.00	28,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江苏九鼎环球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4年	往来款	5,650,000.00	825,000.00	5/10/2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年	押金	5,300,000.00	26,5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Xiao Hua Limited	1年以内	往来款	5,279,700.00	24,472.6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南江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3-4年	保证金	5,000,000.00	25,000.00	0.50	单项金额重大500万元以上
合计			240,940,361.56	5,582,399.59		

B、组合中，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557,359.16	166.69	5.00
1至2年	161,693.88	5,889.60	20.00
2至3年			50.00
3年以上			100.00
仁新科技小计	719,053.04	6,056.29	0.84
1年以内	10,250,733.62	82,120.72	0.50/3.00
1至2年	2,449,195.31	63,190.94	0.50/5.00
2至3年	5,845,716.38	45,794.22	0.50/10.00
3至4年	419,058.89	33,880.29	0.50/20.00
4至5年	5,685,329.23	683,285.76	0.50/50.00
5年以上	659,217.03	659,217.03	100.00
公司小计	25,309,250.46	1,567,488.96	6.19
合计	26,028,303.50	1,573,545.25	6.05

②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本期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372,443.22 元；本期转回坏账准备金额 67,044.09 元。

③本期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无。

④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期末账面余额	期初账面余额
押金	8,382,801.02	8,618,631.02
运营补贴	10,454,600.00	8,078,600.00
往来款	172,153,703.81	54,940,726.40
保证金	81,140,554.00	28,423,247.00
代扣代缴保险	494,086.56	271,401.77
代缴电费	17,217.74	15,163.84
保险赔偿款	7,545.92	11,792.29
借款	1,307,324.38	14,635,171.57
股权转让款		4,419,064.97
备用金	175,745.47	
合计	274,133,578.90	119,413,798.86

⑤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 期末余额合计 数的比例 (%)	坏账准备 期末余额
上海涤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保证金	50,000,000.00	1年以内	18.24	250,000.00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往来款	43,743,943.21	2-4年	15.96	4,262,894.33
INFINITE TREASURE ENTERPRISES LIMITED	往来款	15,132,881.12	1年以内	5.52	
Andrej Setina	往来款	10,012,237.23	4-5年	3.65	50,061.19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保证金	10,000,000.00	4-5年	3.65	50,000.00
合计		128,889,061.56		47.02	4,612,955.52

⑥涉及政府补助的其他应收款项

单位名称	政府补助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末账龄	预计收取的时间、 金额及依据
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	运营补贴	8,078,600.00	4-5年	注
太原市排水管理外	电费补贴	2,376,000.00	1年以内	2018年12月

注：根据昌黎县人民政府2014年12月15日出具的昌政函[2014]41号文件，昌黎县土地收购储备中心已完成昌黎镇三街民权138号宗地（地号：1/3/109-1）的收储工作。经县政府研究，待该宗地公开出售后，土地出让金将用于拨付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运营补贴款1,007.86万元。2016年收回200.00万。截至2018年9月30日秦皇岛市昌黎县财政局欠补贴款8,078,600.00元。

⑦因金融资产转移而终止确认的其他应收款

无。

⑧转移其他应收款且继续涉入形成的资产、负债金额

无。

6、存货

项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0,757,086.99		10,757,086.99
库存商品	57,103,563.31		57,103,563.31
周转材料	28,220.90		28,220.90
在产品	4,068,671.79		4,068,671.79
发出商品	7,754,044.21	411,725.33	7,342,318.88
工程施工	103,655,866.61		103,655,866.61
合计	183,367,453.81	411,725.33	182,955,728.48

(续)

项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5,042,718.25		15,042,718.25
库存商品	49,337,802.31		49,337,802.31
周转材料	28,041.50		28,041.50
发出商品	52,078.53		52,078.53
在产品	2,613,933.82		2,613,933.82
工程施工	84,704,735.22		84,704,735.22
合计	151,779,309.63		151,779,309.63

7、其他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	13,475,930.30	8,221,284.02
企业所得税	47,998.70	279,839.19
房产税		583,124.59
银行理财	557,600,000.00	
应急水源井	2,880,320.91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未开票进项税	298,063.85	418,648.16
合计	574,302,313.76	9,502,895.96

期末其他流动资产较期初增加 564,799,417.80 元，增幅 5,943.45%，主要原因为本公司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8、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892,386,445.26		892,386,445.26	582,386,445.26		582,386,445.26
其中：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892,386,445.26		892,386,445.26	582,386,445.26		582,386,445.26
其他						
合计	892,386,445.26		892,386,445.26	582,386,445.26		582,386,445.26

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较期初增加 310,000,000.00 元，增幅 53.23%，主要原因为本公司本期投资入伙了合伙企业所致。

(2) 期末按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无。

(3) 期末按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被投资单位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	本期现金红利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期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		
Aquaporin A/S	89,786,574.04			89,786,574.04					12.26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478,000,000.00			478,000,000.00					4.44	
Josab International AB (注)	14,599,871.22			14,599,871.22					9.64	
杭州鲨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芜湖实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582,386,445.26	310,000,000.00		892,386,445.26						

(4) 本期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的变动情况无。

(5)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期末公允价值严重下跌或非暂时性下跌但未计提减值准备相关说明无。

9、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8,038,982.82			-1,481,322.01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500,000.00		-348,435.57		
小计	8,038,982.82	1,500,000.00		-1,829,757.58		
合计	8,038,982.82	1,500,000.00		-1,829,757.58		

(续)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557,660.81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151,564.43	
小计				7,709,225.24	
合计				7,709,225.24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 股权，被投资方本期净利润为 -142,637.64 元，按照持股比例应确认投资损失 -69,892.44 元，中科国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本期投资损失 69,892.44 元记入备查账，备查账中累计投资损失 330,924.23 元。

10、投资性房地产

(1) 采用成本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土地使用权	合计
1、期初余额	938,467.84		938,467.84
2、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938,467.84		938,467.84
二、累计折旧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592,525.30		592,525.30
2、本期增加金额	33,741.64		33,741.64
(1) 计提或摊销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626,266.94		626,266.9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转出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12,200.90		312,200.90
2、期初账面价值	345,942.54		345,942.54

(2)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无。

(3)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投资性房地产金额及原因

无。

(4) 房地产转换情况

无。

11、固定资产

(1) 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房屋及建筑物	通用设备	机器设备	运输设备	办公及电子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2017年12月31日	610,716,214.67	95,031,045.84	411,120,366.85	18,202,371.21	11,818,855.51	1,146,888,854.08
2、本年增加金额	1,217,338.11	2,593,952.06	1,574,921.28	780,054.35	609,992.82	6,776,258.62
(1) 购置	1,163,748.45	2,593,952.06	1,574,921.28	780,054.35	609,992.82	6,722,668.96
(2) 在建工程转入	53,589.66					53,589.66
(3)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86,154,499.16	36,901,726.44	194,062,144.59	1,541,186.75	1,816,129.23	320,475,686.17
(1) 处置或报废	29,168.26	107,509.60	2,145,382.05	54,056.00	118,493.44	2,454,609.35
(2) 其他	86,125,330.90	36,794,216.84	191,916,762.54	1,487,130.75	1,697,635.79	318,021,076.82
4、2018年9月30日	525,779,053.62	60,723,271.46	218,633,143.54	17,441,238.81	10,612,719.10	833,189,426.53
二、累计折旧						
1、2017年12月31日	87,581,638.50	31,584,822.20	131,193,874.56	11,836,906.59	8,436,526.49	270,633,768.34
2、本年增加金额	13,432,942.73	5,062,180.98	13,663,502.23	1,482,488.49	919,238.28	34,560,352.71
(1) 计提	13,432,942.73	5,062,180.98	13,663,502.23	1,482,488.49	919,238.28	34,560,352.71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3,492,483.71	15,094,646.59	44,055,344.24	1,076,225.59	1,323,257.65	75,041,957.78
(1) 处置或报废	27,709.85	57,999.84	1,063,754.13	51,353.20	112,568.77	1,313,385.79
(2) 其他	13,464,773.86	15,036,646.75	42,991,590.11	1,024,872.39	1,210,688.88	73,728,571.99
4、2018年9月30日	87,522,097.52	21,552,356.59	100,802,032.55	12,243,169.49	8,032,507.12	230,152,163.27
三、减值准备						
1、2017年12月31日						
2、本年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						
3、本年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其他						
4、2018年9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2018年9月30日	438,256,956.10	39,170,914.87	117,831,110.99	5,198,069.32	2,580,211.98	603,037,263.26
2、2017年12月31日	523,134,576.17	63,446,223.64	279,926,492.29	6,365,464.62	3,382,329.02	876,255,085.74

(2) 暂时闲置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备注
机器设备	1,300,000.00	

注：闲置机器设备为仁新科技全资子公司仁新设备汽车解体系统。

(3) 通过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电脑主机拆解线、办公电器拆解线	2,665,500.00	239,895.00		2,425,605.00
第十代冰箱拆解处理线	1,610,200.00	128,816.00		1,481,384.00
CRT 电视电脑拆解处理线 1 号线	1,046,200.00	83,696.00		962,504.00
洗衣机处理线	585,900.00	46,872.00		539,028.00
综合拆解线	605,900.00	48,472.00		557,428.00
综合拆解线	605,900.00	48,472.00		557,428.00
合计	7,119,600.00	596,223.00		6,523,377.00

(4) 通过经营租赁租出的固定资产
无。

(5)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账面价值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原因
厂房 (注 1)	113,727.87	无法办理产权证
办公楼 (注 2)	6,314,084.77	产权证尚在办理中
厂房 (注 3)	2,535,295.63	土地是租用村、社集体建设用地
办公楼 (注 4)	1,159,317.76	土地是租用村、社集体建设用地
厂房 (注 5)	63,430,026.81	正在办理
办公楼 (注 5)	20,310,331.20	正在办理
合计	93,862,784.04	

注 1: 为汉江水业建造的临时性彩钢厂板房。

注 2: 为湘潭水务账面办公楼。

注 3: 为仁新科技账面厂房。

注 4: 为仁新设备账面办公楼。

注 5: 为泰资科技账面厂房和办公楼。

12、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	1,999,216.85		1,999,216.85	1,999,216.85		1,999,216.85
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石门自来水工程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石门供水技改工程	27,342,224.66		27,342,224.66	400,632.81		400,632.81
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项目	308,363,691.01		308,363,691.01	299,156,027.92		299,156,027.92
秦皇岛水厂扩建工程	162,916,946.91		162,916,946.91	89,535,530.65		89,535,530.65
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17,019,384.37		17,019,384.37	16,163,134.41		16,163,134.41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中心城区供水改造工程	3,417,617.34		3,417,617.34	3,104,965.98		3,104,965.98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铁路管网、计量改造专项工程	347,354.48		347,354.48	251,376.98		251,376.98
荣县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厂 BOT 工程	11,575,975.89		11,575,975.89	2,890,009.75		2,890,009.75
南江县 7 个污水处理站项目	25,583,106.67		25,583,106.67	8,397,347.49		8,397,347.49
天津润源一期提升改造工程						
东营水务办公楼改造						
汉中市劳动西路西段给水工程	103,974.21		103,974.21	103,974.21		103,974.21
汉中市荔枝路给水工程	74,641.03		74,641.03	74,641.03		74,641.03
汉中市民主街西段给水工程	184,024.96		184,024.96	184,024.96		184,024.96
汉中市自来水公司二水厂 21 号深井泵房改造工程						
汉中市临时应急供水水源井项目	564,333.34		564,333.34	266,540.25		266,540.25
汉中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项目	105,662.86		105,662.86	47,744.00		47,744.00
涿州中科国益公司西厂备用电源项目	1,327,672.72		1,327,672.72	54,306.00		54,306.00
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381,603.76		381,603.76			
齐齐哈尔净水厂	30,000.00		30,000.00			
马鞍山进出水站房						
合计	668,208,823.06		668,208,823.06	529,500,865.29		529,500,865.29

(2) 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年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注①)	1,999,216.85	1,999,216.85				1,999,216.85
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注②)	129,000,000.00	360,000.00				360,000.00
石门自来水工程(注③)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106,511,392.00
石门供水技改工程(注③)	105,342,700.00	400,632.81	26,941,591.85			27,342,224.66
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注④)	87,810,800.00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注⑤)	299,020,000.00	299,156,027.92	9,207,663.09			308,363,691.01
秦皇岛水厂扩建工程	185,909,100.00	89,535,530.65	73,381,416.26			162,916,946.91
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37,413,900.00	16,163,134.41	925,200.00		68,950.04	17,019,384.37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中心城区供水改造工程(注⑥)	5,000,000.00	3,104,965.98	312,651.36			3,417,617.34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铁路管网、计量改造专项工程(注⑥)	4,088,500.00	251,376.98	95,977.50			347,354.48
荣县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厂 BOT 工程(注⑦)	4,236,700.00	2,890,009.75	8,685,966.14			11,575,975.89
南江县 7 个污水处理站项目(注⑧)	116,193,700.00	8,397,347.49	17,185,759.18			25,583,106.67
天津润源一期提升改造工程	17,292,800.00					
东营水务办公楼改造项目(注⑨)	5,229,300.00					
汉中市劳动西路西段给水工程(注⑩)	1,028,900.00	103,974.21				103,974.21
汉中市荔枝路给水工程(注⑩)	1,634,400.00	74,641.03				74,641.03

项目名称	预算数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汉中市民主街西段给水工程（注⑩）	772,800.00	184,024.96				184,024.96
汉中市自来水公司二水厂 21 号深井泵房改造工程	167,872.98					
汉中市临时应急供水水源井项目	4,252,300.00	266,540.25	3,105,477.47		2,807,684.38	564,333.34
汉中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项目	260,000.00	47,744.00	338,148.37	280,229.51		105,662.86
涿州中科国益公司西厂备用电源项目（注⑪）	6,100,000.00	54,306.00	1,273,366.72			1,327,672.72
内蒙古达拉特新型能源重化工基地污水处理厂技改工程			381,603.76			381,603.76
合计	1,119,264,381.83	529,500,865.29	141,834,821.70	280,229.51	2,876,634.42	668,178,823.06

(续)

工程名称	工程累计投入占预算比例 (%)	工程进度 (%)	利息资本化累计金额	其中：本期利息资本化金额	本年利息资本化率 (%)	资金来源
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注①）	100.00	100.00				自筹
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注②）	0.28					自筹/募集
石门自来水工程（注③）	100.00					自筹
石门供水技改工程（注③）	25.96					自筹/募集
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工程（注④）	—	100.00				自筹
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注⑤）	103.12	100.00	20,398,605.10		5.39	自筹/募集
秦皇岛水厂扩建工程	87.63	48.15	5,618,509.61	3,633,758.33	4.90	自筹/募集
彰武污水处理厂 BOT 项目	45.49	15.00				自筹/募集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中心城区供水改造工程（注⑥）	68.35	62.00				自筹
齐齐哈尔碾子山区铁路管网、计量改造专项工程（注⑥）	8.50	23.00				自筹
荣县 12 个乡镇生活污水厂 BOT 工程（注⑦）	273.23	95.00				自筹/募集
南江县 7 个污水处理站项目（注⑧）	22.02	60.00				自筹/募集
天津润源一期提升改造工程						自筹
东营水务办公楼改造项目（注⑨）						自筹
汉中市劳动西路西段给水工程（注⑩）	10.11	10.11				自筹/滨江新区管委会投入
汉中市荔枝路给水工程（注⑩）	4.57	5.00				自筹/滨江新区管委会投入
汉中市民主街西段给水工程（注⑩）	23.81	24.00				自筹
汉中市自来水公司二水厂 21 号深井泵房改造工程	100.00	100.00				自筹
汉中市临时应急供水水源井项目	13.27	20.00				自筹
汉中市供水管网分区计量管理项目	40.64	60.00				自筹
涿州中科国益公司西厂备用电源项目（注⑪）	21.77					自筹
合计			26,017,114.71	3,633,758.33		—

注：①汉中市管网改造工程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②汉中市兴元新区供水工程正在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工程目前尚未开工。

③石门自来水工程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收购汉中市石

门供水有限公司的股权，收购后将汉中市石门供水有限公司纳入合并范围所形成的在建工程。收购时石门自来水工程已完工但尚未通水，处于停滞状态，收购后经汉中发改委汉发改投资[2015]576号文件审批列入技改工程。

④东营市第二自来水厂二期工程属于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该公司股权已出售。

⑤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一期工程主体工程已经完工，目前正在设备调试阶段，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⑥齐齐哈尔碾子山区供水项目主体工程已经完工，达到可使用状态转入固定资产。其他附属工程正在建设中，不影响主体工程使用。

⑦荣县项目已于8月5日建设验收通过，近日应自行组织环评验收。视试运行情况组织环保验收，批准开始试运行后，试运行期3~6个月，期间按照百分之六十收取水费。另外，近期会通知国中水务提标改造，国中水务投资3000万预算，提高水价回报。

⑧南江县7个污水处理站项目：在建工程目前处于清算总包阶段，现阶段进入司法程序。根据集团领导的指示南江项目公司于2018年4月30日通过律师向巴中仲裁委员会递交了《仲裁申请书》、《诉讼请求的说明》、《南江项目质量排查表》向巴中仲裁院申请仲裁。5月中旬巴中仲裁院受理此案，发公函给成都邑尚公司，要求其到仲裁院确定仲裁委的人员组成、确定开庭日期，成都邑尚公司无回应。至5月底，邑尚公司签收了巴中仲裁院公函，邑尚公司收到公函后无任何回信。直至6月16日左右，巴中仲裁院公函响应期限已到，邑尚公司无任何回应。巴中仲裁院6月27日(周三)再向成都邑尚公司发公函，但是成都邑尚公司于6月29日反诉南江项目公司至巴中仲裁委，因三地联系时间拖的较晚，巴中仲裁委于8月8日组织双方，开始确定仲裁委员人选、仲裁鉴定机构单位。

⑨东营水务办公楼改造项目取消，发生的前期费用转入当期损益。

⑩汉中市劳动西路、荔枝路、民主街西段工程由于道路建设原因不具备施工条件，工程目前处于停工状态。

⑪涿州中科国益公司西厂备用电源项目正在建设中。

(3) 本期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情况

本期在建工程未发生减值情况，未计提减值准备。

13、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情况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36,733,593.99	1,441,554,648.39	2,321,575.93	18,722,730.54	2,483,500.00	1,601,816,048.85
2、本期增加金额		1,445,454.55	25,280.11			1,470,734.66

项目	土地使用权	特许经营权	软件使用权	专利技术	著作权	合计
(1) 购置		1,445,454.55	25,280.11			1,470,734.66
(2) 内部研发						
(3) 投资者投入						
(4) 在建工程转入						
3、本期减少金额	16,803,420.00		7,000.00			16,810,420.00
(1) 处置						
(2) 转入在建工程						
(3) 其他减少	16,803,420.00		7,000.00			16,810,420.00
4、期末余额	119,930,173.99	1,443,000,102.94	2,339,856.04	18,722,730.54	2,483,500.00	1,586,476,363.51
二、累计摊销						
1、期初余额	17,126,975.08	409,186,538.29	1,389,784.74	2,950,665.80		430,653,963.91
2、本期增加金额	2,964,796.24	43,255,807.46	231,169.33	709,335.99		47,161,109.02
(1) 计提	2,964,796.24	43,255,807.46	231,169.33	709,335.99		47,161,109.02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4,611,913.16		7,000.00			4,618,913.16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611,913.16		7,000.00			4,618,913.16
4、期末余额	15,479,858.16	452,442,345.75	1,613,954.07	3,660,001.79		473,196,159.77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2)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2)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04,450,315.83	990,557,757.19	725,901.97	15,062,728.75	2,483,500.00	1,113,280,203.74
2、期初账面价值	119,606,618.91	1,032,368,110.10	931,791.19	15,772,064.74	2,483,500.00	1,171,162,084.94

(2) 未办妥产权证书的土地使用权情况

无。

(3) 其他说明

无。

②本公司不存在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14、开发支出

(1) 费用化支出和资本化支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费用化支出		4,660,540.22			4,660,540.22	
资本化支出	2,603,520.83					2,603,520.83
合计	2,603,520.83	4,660,540.22			4,660,540.22	2,603,520.83

(2) 费用化支出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水专项		202,251.00			202,251.00	
煤化工废水处理工艺研究		692,992.55			692,992.55	
丙烯酸废水处理技术升级		691,792.02			691,792.02	
工业废水深度处理技术研究		580,879.84			580,879.84	
含汞废水工艺改进研究		686,545.32			686,545.32	
高含盐水浓缩与蒸发技术研究		595,342.46			595,342.46	
冷媒回收机		65,558.85			65,558.85	
液压式泡棉减容机		214,438.97			214,438.97	
锤式破碎机		629,241.85			629,241.85	
自动化卸货流水线		183,844.24			183,844.24	
其他		117,653.12			117,653.12	
合计		4,660,540.22			4,660,540.22	

(3) 资本化支出明细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内部开发支出	其他	确认为无形资产	转入当期损益	
地下水高铁锰氧化集成项目	1,887,900.26					1,887,900.26
JOSAB	715,620.57					715,620.57
合计	2,603,520.83					2,603,520.83

注：期末余额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研发项目发生的资本化支出。

15、商誉

(1) 商誉账面原值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被投资单位名称 或形成商誉的事项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企业合并形成	其他增加	处置	其他减少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1,549,190.85					1,549,190.85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119,975.52					10,119,975.52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11,132,046.40					11,132,046.40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1,091,862.87					1,091,862.87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1,706,478.65					1,706,478.65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6,529,486.39					16,529,486.39
合计	42,129,040.68					42,129,040.68

(2) 商誉减值准备

经测试，商誉未发生减值，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16、长期待摊费用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摊销金额	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装修费	444,649.45		163,940.50	13,279.28	267,429.67
绿化费	578,054.53		578,054.53		
网络使用费	37,208.39		17,624.97		19,583.42
水资源论证费	38,333.31		38,333.31		
土地租赁费	37,962.75	68,600.00	43,725.59		62,837.16
合计	1,136,208.43	68,600.00	841,678.90	13,279.28	349,850.25

17、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减值准备	18,675,662.35	3,462,540.35	19,251,956.54	3,611,443.04875
可抵扣亏损	72319349.67	16179080.10	72319349.67	15093793.96
未实现内部损益	3,140,059.37	471,008.91	4,053,894.31	608,084.15
合计	94,135,071.39	20,112,629.36	95,625,200.52	19,313,321.16

(2) 未经抵销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资产评估增值	9,631,801.36	1,719,322.4400	10,144,677.95	1,824,950.2600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大于计税基础	6,629,710.48	1,657,427.62	8,560,802.48	2,140,200.62
合计	16,261,511.84	3,376,750.06	18,705,480.43	3,965,150.88

(3) 以抵销后净额列示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或负债无。

(4)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4,577,141.5	443,075.80
可抵扣亏损	185,314,555.76	130,907,995.27
合计	189,891,697.26	131,351,071.07

(5) 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将于以下年度到期

年份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备注
2018年	562,442.65	562,442.65	
2019年	10,225,782.82	10,225,782.82	
2020年	38,309,110.28	38,309,110.28	
2021年	62,148,472.35	62,148,472.35	
2022年	19,662,187.17	19,662,187.17	
2023年	54,406,560.49		
合计	185,314,555.76	130,907,995.27	

18、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未实现的售后租回损益	26,940,576.99	27,280,327.95
预付在建项目工程款及设备款	84,886,557.00	135,538,440.81
预付股权投资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合计	131,827,133.99	182,818,768.76

期末其他非流动资产余额较期初减少 50,991,634.77 元，降幅 27.89%，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预付的设备款到货所致。

19、短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保证借款	50,000,000.00	50,000,000.00
保证借款	12,500,000.00	8,500,000.00
合计	62,500,000.00	58,500,000.00

(1) 本公司于成都银行彭州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00 万元，以子公司泰资科技的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实际控制人胡亚春提供保证担保。

(2) 本公司于华夏银行武侯支行借款人民币 1,000.00 万元，以子公司八达磨抛的房产作为抵押；子公司八达磨抛、仁新设备、泰资科技、关联方仁新实业发展(信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关联人胡明霞提供保证担保。

(3) 本公司于富邦华一银行成都分行借款人民币 450.00 万元，子公司八达磨抛、

仁新设备、泰资科技、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关联人韩玉彬、胡明霞提供保证担保。

(4) 本公司于中国银行彭州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由四川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仁新设备、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关联方胡明霞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子公司八达磨抛、仁新设备、泰资科技、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关联人韩玉彬、胡明霞向四川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5) 子公司仁新设备于交通银行彭州支行借款人民币 400.00 万元，由成都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胡亚春、关联人胡明霞提供保证担保；本公司、子公司八达磨抛、泰资科技、实际控制人胡亚春提供保证反担保。

20、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票据	356,000.00	
应付账款	91,919,777.13	104,538,450.19
合计	92,275,777.13	104,538,450.19

(1) 应付票据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承兑汇票	356,000.00	
合计	356,000.00	

(2) 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以内	41,311,742.80	64,785,357.29
1 至 2 年	22,150,698.39	7,978,666.56
2 至 3 年	2,472,845.98	21,224,774.11
3 至 4 年	16,376,319.89	2,311,133.15
4 至 5 年	1,635,571.78	1,898,580.49
5 年以上	7,972,598.29	6,339,938.59
合计	91,919,777.13	104,538,450.19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安徽中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613,370.00	委托运营款未结算
北京爱建同益经贸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7,291,983.37	工程未验收/设备款
大连宇都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6,964,544.00	设备款未结算
中国市政工程华北设计研究总院	4,250,000.00	未出最终设计方案
首创爱华(天津)市政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3,927,600.00	工程遗留问题未解决
山东省显通安装有限公司	3,632,378.07	工程款未结算
江苏乐科节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52,136.76	工程款未结算
彭州市人民政府政务服务中心	815,331.19	预提报建费用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成都中鼎嘉测绘咨询有限公司	107,300.00	未到结算期限
成都市九鑫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100,000.00	工程尾款(质保金)未到结算期限
合计	38,454,643.39	

21、预收款项

(1) 预收款项列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年以内	1,142,342,055.92	23,000,033.02
1至2年	10,156,011.22	1,700,929.57
2至3年	1,663,582.87	41,571.23
3年以上	129,875.21	113,868.29
合计	1,154,291,525.22	24,856,402.11

(2) 账龄超过1年的重要预收款项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山东鲁泰化学有限公司	20,192,850.00	项目未结算
东营佛思特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505,000.00	项目未结算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汉中分公司 017B-108	2,201,326.42	项目未结算
宁波同道恒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296,307.70	项目未结算
河北涿州京源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046,392.19	项目未结算
合计	28,241,876.31	

期末预收账款余额较期初增加 1,129,435,123.11 元，增幅 4,543.84%，主要原因为本公司预收股权转让款所致。

22、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7,376,367.10	81,853,622.74	83,474,945.90	5,755,043.94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8,666.67	9,227,911.70	9,006,264.87	500,313.50
三、辞退福利		520,450.00	520,450.00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7,655,033.77	91,601,984.44	93,001,660.77	6,255,357.44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5,445,906.03	69,990,847.99	71,441,648.90	3,995,105.12
2、职工福利费	51,070.00	3,283,786.10	3,297,756.10	37,100.00
3、社会保险费	203,644.55	4,848,026.90	4,855,962.36	195,709.09
其中：医疗保险费	179,448.23	4,252,251.19	4,263,018.18	168,681.24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工伤保险费	10,333.32	277,927.18	274,710.67	13,549.83
生育保险费	13,863.00	317,848.53	318,233.51	13,478.02
4、住房公积金	52,151.80	3,070,237.10	3,132,350.90	-9,962.00
5、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1,623,392.72	560,108.44	646,609.93	1,536,891.23
6、短期带薪缺勤				
7、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8、非货币性福利		53,457.30	53,457.30	
9、商业保险	202.00	47,158.91	47,160.41	200.50
合计	7,376,367.10	81,853,622.74	83,474,945.90	5,755,043.94

(3)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256,211.10	8,916,125.10	8,695,332.75	477,003.45
2、失业保险费	22,455.57	311,786.60	310,932.12	23,310.05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278,666.67	9,227,911.70	9,006,264.87	500,313.50

23、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570,146.56	4,095,806.58
企业所得税	20,048,357.39	15,816,472.47
个人所得税	598,585.30	815,486.11
土地使用税	5,933,006.55	4,488,435.67
房产税	1,289,554.47	235,724.9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45,518.85	339,739.53
教育费附加	124,295.51	189,317.79
地方教育附加	78,015.18	125,977.62
印花税	162,526.58	604,226.12
水利建设基金	10,923.77	19,262.30
副食品价格调节基金	331,198.49	325,529.31
资源税	1,803,689.70	1,170,482.76
合计	34,195,818.35	28,226,461.16

24、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利息	2,339,319.67	935,406.56
其他应付款	109,544,768.63	126,169,062.69
合计	111,884,088.30	127,104,469.25

(1) 应付利息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分期付息到期还本的长期借款利息	2,239,925.23	935,406.56
短期借款应付利息	99,394.44	
合计	2,339,319.67	935,406.56

期末应付利息余额较期初增加 1,403,913.11 元，增幅 150.09%，主要原因为本期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代本公司的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偿还本公司所计提的利息所致。

（2）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往来款	103,574,323.66	119,297,979.84
代收代缴费用	180,982.36	691,110.04
土地租赁费	3,023,197.46	2,804,674.67
保证金	2,404,301.10	3,103,041.80
押金	53,000.00	128,743.51
借款	190.18	
其他	308,773.87	143,512.83
合计	109,544,768.63	126,169,062.69

其中，账龄超过 1 年的重要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未偿还或结转的原因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8,227,546.90	借款
汉中市博远石门供水有限公司	13,770,513.00	未付资产转让款
荣县水务投资有限公司	4,178,000.00	往来款
汉中市应付低保户补贴	3,053,962.69	未付低保补贴款
合计	79,230,022.59	

25、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11,000,000.00	88,562,708.00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2,090,804.28	3,327,415.36
合计	313,090,804.28	91,890,123.36

26、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保证借款	75,500,000.00	80,000,000.00
抵押、保证借款	6,000,000.00	15,000,000.00
质押、保证借款	444,800,000.00	471,162,708.00
抵押、质押、保证借款	56,200,000.00	116,800,000.00
小计	582,500,000.00	682,962,708.00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25）	311,000,000.00	88,562,708.00
合计	271,500,000.00	594,400,000.00

注：长期借款中保证借款金额为 582,500,000.00 元（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311,000,000.00 元），其中：

（1）本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借款金额 263,200,000.00 元（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34,200,000.00 元），其中：

①6,000,000.00 元为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3,000,000.00 元）；

②5,500,000.00 元为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保证借款（一年以内到期借款）；

③70,000,000.00 元为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10,000,000.00 元）；

④56,200,000.00 元为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15,200,000.00 元）；

⑤125,500,000.00 元为子公司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证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500,000.00 元）。

（2）仁新实业发展（信阳）有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借款金额为 49,300,000.00 元，为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长期借款（含一年以内到期借款金额 6,800,000.00 元）。

（3）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保证人的借款金额为 270,000,000.00 元，为本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7、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长期应付款	687,092.73	1,749,160.66
专项应付款	13,885,096.46	5,885,096.46
合计	14,572,189.19	7,634,257.12

（1）长期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亿多世(中国)租赁有限公司	2,532,570.99		669,660.42	1,862,910.57	融资租入
仲信国际租赁有限公司	2,544,005.03		1,629,018.59	914,986.44	售后租回
减：一年内到期部分（附注七、25）	3,327,415.36		1,236,611.08	2,090,804.28	
合计	1,749,160.66		1,062,067.93	687,092.73	

(2) 专项应付款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供水设施改造项目	2,775,096.46	8,000,000.00		10,775,096.46	供水设施改造拨款
政府 PPP 项目	3,110,000.00			3,110,000.00	政府 PPP 项目专项拨款
合计	5,885,096.46	8,000,000.00		13,885,096.46	

28、递延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形成原因
铺镇加氯站项目	231,018.97		17,183.16	213,835.81	政府补助
管网维修计量改造资金	1,012,336.74			1,012,336.74	政府补助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6,000,000.00			36,000,000.00	政府补助
国家水专项中央经费	892,619.00	36,400.00	202,251.00	726,768.00	政府补助
中央促进服务业发展基金	1,545,000.12		193,124.97	1,351,875.15	政府补助
政府扶持基金	3,818,616.24		315,551.29	3,503,064.95	政府补助
未实现售后租回损益	84,730.19		54,469.44	30,260.75	固定资产售后租回
合计	43,584,321.26	36,400.00	782,579.86	42,838,141.40	

其中，涉及政府补助的项目：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新增补助金额	本期计入当期损益金额	其他变动	期末余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铺镇加氯站项目	231,018.97		17,183.16		213,835.81	与资产相关
管网维修计量改造资金	1,012,336.74				1,012,336.74	与资产相关
中央水污染防治专项资金	36,000,000.00				36,000,000.00	与资产相关
国家水专项中央经费	892,619.00	36,400.00	202,251.00		726,768.00	与收益相关
中央促进服务业发展基金	1,545,000.12			193,124.97	1,351,875.15	与资产相关
政府扶持基金	3,818,616.24			315,551.29	3,503,064.95	与资产相关
合计	43,499,591.07	36,400.00	219,434.16	508,676.26	42,807,880.65	

29、所有者权益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3,467,793,375.03	3,525,112,947.26
少数股东权益	311,053,256.38	364,565,377.29
合计	3,778,846,631.41	3,889,678,324.55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1) 分项列示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456,645,543.72	317,169,593.66	684,978,791.75	483,973,015.92
其他业务	24,508,894.16	2,059,964.74	5,293,798.51	870,387.85
合计	481,154,437.88	319,229,558.40	690,272,590.26	484,843,403.77

31、税金及附加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营业税		14,498.30
城市维护建设税	2,281,882.25	3,645,607.72
教育费附加	1,141,972.65	1,828,657.30
地方教育附加	756,259.99	1,168,409.60
资源税	23,522.73	7,288.01
房产税	3,037,641.71	2,261,680.00
印花税	958,104.50	965,928.81
车船使用税	19,427.78	35,534.34
土地使用税	5,909,778.18	7,852,250.84
环保税	4,173,163.10	
其他		201.70
合计	18,301,752.89	17,780,056.62

32、销售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7,815,036.40	8,941,647.20
资产折旧与摊销	1,559,854.12	2,032,513.59
差旅费	902,048.12	724,245.93
修理费	656,806.84	879,101.28
投标费	651,290.57	15,166.79
物料消耗	382,623.32	23,522.45
招待费	322,315.99	175,218.30
办公费	145,353.85	327,515.19
广告宣传费	141,397.46	1,049,265.84
车辆使用费	37,344.61	46,982.04
租赁费	15,059.48	24,861.14
咨询费	14,027.18	
运杂费	1,493.00	5,573.00
其他	36,016.74	86,432.52
合计	12,680,667.68	14,332,045.27

33、管理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42,857,240.44	51,700,787.96
中介服务费	14,122,581.68	7,165,051.57
资产折旧与摊销	8,961,152.65	12,355,328.00
租赁费	5,625,480.21	6,541,740.96
业务招待费	3,414,380.19	4,718,869.61
办公费(年费)	2,862,209.43	4,936,554.83
差旅费	2,019,535.61	2,992,609.79
金融服务	1,624,554.72	
车辆交通费	1,326,375.49	2,043,803.48
物业费	943,566.53	1,546,250.71
修理费用	554,389.92	1,035,572.15
会务费	511,957.64	256,735.10
税费	437,374.49	714,916.94
咨询费	340,665.90	165,720.96
保险费	292,289.78	1,226,639.07
绿化费	255,557.43	760,533.76
房屋修理费	214,505.63	328,740.22
培训费	181,681.58	118,903.60
运输、处置费	134,614.30	831,998.93
业务宣传费	66,590.59	257,045.62
物料消耗	41,125.66	366,590.92
通讯费	3,067.37	4,649.83
其他	617,598.65	775,545.39
合计	87,408,495.89	100,844,589.40

34、研发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材料费	463,908.99	117,051.22
人工费	3,652,062.97	2,062,996.66
其他费用	544,568.26	263,151.30
合计	4,660,540.22	2,443,199.18

35、财务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支出	26,269,775.96	41,601,485.37
减：利息收入	6,849,637.55	14,985,621.49
融资贴息补助	600,000.0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汇兑损失	164,466.84	749.43
减：汇兑收入	467,614.59	
银行手续费	571,804.40	308,769.33
贷款咨询、公证、担保	318,935.85	700,024.08
转回未确认融资费用		4,196.34
合计	19,407,730.91	27,629,603.06

36、资产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坏账损失	61,271.99	13,107,669.99
存货跌价损失	411,725.33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	4,167,167.73	
合计	4,640,165.05	13,107,669.99

坏账损失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13,046,398.00 元，降幅 99.53%，主要原因为子公司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应收款项收回，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本期发生额主要为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汽车解体用层等离子束切割源系统减值 3,750,000.00 所致。

37、其他收益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17,183.16	22,910.88	与资产相关
水费差额补贴		1,554,468.03	与收益相关
减免税款	60,617.09	146,153.03	与收益相关
退税款	7,580,221.42	13,719,569.20	与收益相关
政府扶持基金	315,551.29	1,555,183.72	与资产相关
中央促进服务业发展基金	193,124.97		与资产相关
合计	8,166,697.93	16,998,284.86	

其他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8,831,586.93 元，降幅 51.96%，主要原因为湘潭水务水费差额补贴、国水（昌黎）增值税退税、仁新科技增值税退税减少所致。

38、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7,049,242.47	-4,179,276.74
购入理财产品产生的投资收益	20,347,047.96	10,088,664.42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	5,134,545.51	5,281,829.98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投资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合计	32,530,835.94	11,191,217.66

投资收益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增加 21,339,618.28 元，增幅 190.68%，主要原因为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分红、购买理财产品取得投资收益、处置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获得投资收益所致。

39、资产处置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处置固定资产利得	-502,217.01	72,848.14
合计	-502,217.01	72,848.14

40、营业外收入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合计	106,647.86	5,986.91	106,647.86
债务重组利得		178,771.66	
政府补助（详见下表：政府补助明细表）	1,900,572.95	1,834,423.57	1,900,572.95
预计负债转回		9,341,868.60	
其他	72,706.98	464,137.39	72,706.98
合计	2,079,927.79	11,825,188.13	2,079,927.79

其中，报告期政府补助明细：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38,081.63	与资产相关
递延收益转入	202,251.00	13,981.00	与收益相关
黄标车淘汰补贴		3,500.00	与收益相关
工业企业补助资金		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就业奖励金		6,000.00	与收益相关
税金补助		1,103,560.33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9,419.52	98,628.61	与收益相关
重点污染源企业专项补助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染源排放过程（工况）自动监控系统运维补助资金		40,000.00	与收益相关
污泥补助	700,000.00		与收益相关
财政污染防治支出专项资金	48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党工委党费返回款		672.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技术改造与转型升级专项资金		200,000.00	与收益相关
2017 年两化融合示范补助和管理体系贯标试点单位		80,000.00	与收益相关

补助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2018年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专项经费	98,900.00		与收益相关
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2015年度成都市新增上规模企业奖励资金		1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补助金	35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计	1,900,572.95	1,834,423.57	

营业外收入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9,745,260.34 元，降幅 82.41%，主要原因为税金补助减少所致。

41、营业外支出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33,453.78	1,293,560.72	33,453.78
罚款、违约金	101,000.00	8,015,555.93	101,000.00
税收滞纳金	202,229.79	1,667,566.13	202,229.79
其他	4,727,385.61	51,584.99	4,727,385.61
合计	5,064,069.18	11,028,267.77	5,064,069.18

营业外支出本期发生额较上期发生额减少 5,964,198.59 元，降幅 54.08%，主要原因为上期子公司东营环保返还收到的退税款及缴纳税收滞纳金所致。

42、所得税费用

(1) 所得税费用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14,141,216.04	16,608,983.76
递延所得税费用	-1,551,640.10	-6,372,494.15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9,605.10
合计	12,589,575.94	9,716,884.51

(2) 会计利润与所得税费用调整过程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润总额	52,036,702.31	58,351,293.99
按法定/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13,009,175.58	14,587,823.50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5,700,553.17	-5,117,007.03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519,605.10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989,194.89	-1,477,306.09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2,147,978.97	342,584.24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3,317,037.67	-2,985,498.17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12,460,817.34	4,970,317.20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2,881.44
应纳税所得额加计扣除		-81,542.60
所得税费用	12,589,575.94	9,716,884.51

43、所有权或使用权受限制的资产

项目	期末账面价值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8,907,883.78	注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78,000,000.00	注 2
无形资产	100,175,531.46	注 3
固定资产	8,075,175.17	注 4
应收账款	169,400,000.00	注 5
合计	764,558,590.41	

注 1:

- (1) 本公司的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保函 3,000,000.00 元;
- (2) 本公司的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岳塘支行 545,883.78 元资金冻结 (冻结原因: 湖南湘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与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签订《绿化园林施工合同》, 双方对于合同结算款有争议, 湖南湘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就该事项向裁委提起仲裁提交申请, 并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向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务保全, 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2 月 1 日下达《执行裁定书》, 对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湘潭市岳塘支行, 账号: 1904031109025105636 基本户进行冻结。

(3) 仁新科技华泰证券期货保证金 5,002,000.00 元;

(4) 仁新科技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100,000.00 元;

(5) 仁新科技子公司仁新设备 ETC 业务冻结人民币 4,000.00 元;

(6) 仁新科技子公司仁新设备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 256,000.00 元。

注 2: 本公司银行借款以其拥有完全所有权的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4 亿元股权质押, 股权账面价值 4.78 亿元。

注 3:

(1) 子公司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 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3,839,231.93 元。

(2) 子公司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土地使用权抵押, 土地使用权期末账面价值 57,896,029.53 元。

(3) 仁新科技子公司泰资科技土地抵押、子公司八达磨抛土地抵押、子公司仁新设备专利权质押, 账面价值合计 38,440,270.00 元。

注 4: 仁新科技子公司八达磨抛房产抵押, 账面价值 8,075,175.17 元。

注 5: 仁新科技四川天府银行成都分行借款 5,000.00 万元以仁新科技应收账款质押。

注 6: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自来水水费收费权质押;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供水特许经营权质押;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银行借款以其应收污水处理服务费质押。

44、外币货币性项目

(1) 外币货币性项目:

项目	期末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末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807,284.02		710,549.55
其中: 美元	30.00	6.8792	206.38
欧元			
港币	798,691.78	0.87995	702,808.83
瑞典克朗	8,562.24	0.87995	7,534.34

(续)

项目	期初外币余额	折算汇率	期初折算人民币余额
货币资金	38,571,463.33		30,860,112.31
其中: 美元	2,045.02	6.5342	13,362.57
欧元			
港币	61,185.61	0.83591	51,145.66
瑞典克朗	38,508,232.70	0.79971	30,795,604.08

(2)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境外主要经营地为中国香港, 综合考虑注册地及日常结算, 其记账本位币采用港币。

45、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基本情况

种类	本期发生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递延收益转入	17,183.16	其他收益	17,183.16
减免税款	60,617.09	其他收益	60,617.09
退税款	7,580,221.42	其他收益	7,580,221.42
政府扶持基金	315,551.29	其他收益	9,739.60
中央促进服务业发展基金	193,124.97	其他收益	193,124.97
递延收益转入	202,251.00	营业外收入	202,251.00
稳岗补贴	69,419.52	营业外收入	69,419.52
污泥补助	700,000.00	营业外收入	700,000.00
财政污染防治支出专项资金	480,000.00	营业外收入	480,000.00

种类	本期发生额	列报项目	计入当期损益的金额
2018年市级应用技术与开发资金专项经费	98,900.00	营业外收入	98,900.00
彭州市经济科技和信息化局补助金	350,000.00	营业外收入	350,000.00
合计	10,067,268.45		

(2) 政府补助退回情况

无。

八、合并范围的变更

1、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无。

3、反向购买

无。

4、处置子公司

单位：人民币元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的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确定依据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92,180,491.62	100%	转让	2018年10月8日	工商变更办理完毕	5,134,545.51

(续)

子公司名称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账面价值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	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剩余股权产生的利得或损失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及主要假设	与原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入投资收益的金额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2018年6月27日，公司与东营市自来水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合同》，将公司持有的控股子公司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营水务”）全部55.13%股权予以转让。本公司于2018年6月、7月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并于2018年10月8日办妥工商变更手续。据此，自2018年9月30日起东营水务不再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5、其他原因的合并范围变动

(1) 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00万元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石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鼎”）。上海石鼎注

册资本 5,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 100%。上海石鼎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上海石鼎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本期将上海石鼎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

(2) 2018 年 7 月 11 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北京国中迈富环保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2018 年 11 月 7 日，公司完成全资子公司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的工商注销登记。上述 2 家子公司自成立以来尚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且公司尚未向其实际出资，注销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

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1) 企业集团的构成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汉中市国中自来水有限公司	汉中市	汉中市	自来水销售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汉中市汉江供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汉中市	汉中市	给排水工程安装施工、设备及配件等销售、技术服务等。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西宁市	西宁市	污水处理	95.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环境工程设计、环境污染治理设施运营、环境设备开发；环境工程咨询、技术开发、销售化工产品。	9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涿州市	涿州市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沈阳经济区彰武爱思特水处理有限公司	阜新市	阜新市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	泰安市	泰安市	污水处理	100.00		非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昌黎县	秦皇岛市昌黎县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马鞍山市	马鞍山市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鄂尔多斯市	鄂尔多斯市达拉特旗	污水处理	10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太原市	太原市	污水处理	80.00		同一控制下合并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秦皇岛市	污水处理	91.82	8.18	同一控制下合并
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工业原水、自来水销售	55.13		设立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东营市	东营市	污水处理	100.00		设立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自来水销售	81.80		设立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湘潭市	湘潭市	污水处理	75.8125		设立

子公司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取得方式
				直接	间接	
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中国香港	水务项目的投资、管理及相关服务等。	100.00		设立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节能环保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	90.00		设立
牙克石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牙克石市	牙克石市	给排水工程设施的咨询、设备供应	100.00		设立
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自来水销售	100.00		设立
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齐齐哈尔市	齐齐哈尔市	污水及中水处理	100.00		设立
深圳市前海国中环保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	深圳市	环保项目投资	100.00		设立
北京国中大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投资	100.00		设立
国中(上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环保科技领域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技术服务，投资管理等。	100.00		设立
北京国中家源新型城镇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工程咨询、投资、技术开发等	100.00		设立
荣县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荣县	荣县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供排水项目及工程。	100.00		设立
北京国中迈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北京市	技术开发；经济信息咨询；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技术进出口；销售化工产品等。	100.00		设立
广州国中格里环保有限公司	广州市	广州市	环境工程专项设计服务；工程排水施工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等。	100.00		设立
天津国中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天津市	天津市	环境设备技术开发、咨询、转让、服务；环境评估服务；环境工程咨询、设计；机械设备、五金交电、仪器仪表的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100.00		设立
上海石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	从事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境工程建设工程专项设计	100.00		设立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省彭州市	四川省彭州市	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废弃的印刷电路板的回收、处理和销售；废旧电器电子产品处理技术研究和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公司自产产品销售。	52.53		购买

(2)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少数股东的持股比例(%)	本期归属于少数股东的损益	本期向少数股东分派的股利	期末少数股东权益余额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	20,443.43		1,441,294.621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10.00	-235,447.24		4,464,575.042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00	794,144.57		22,915,753.446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8.20	-1,762,373.35		21,410,492.463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4.1875	-1,884,141.00		26,472,542.461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0.00	-164,329.13		3,415,010.746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47	14,832,993.71		231,982,462.19

(3) 重要的非全资子公司的主要财务信息

子公司名称	期末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163,427.90	32,433,658.41	41,597,086.31	14,936,948.43		14,936,948.43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37,458,607.45	15,748,503.72	253,207,111.17	169,606,724.22		169,606,724.22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2,951,171.24	251,005,846.28	283,957,017.52	49,378,250.32	120,000,000.00	169,378,250.32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86,350,440.9	285,756,766.77	372,107,207.67	37,605,319.22	41,000,000.00	78,605,319.22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282,133.41	308,502,431.10	310,784,564.51	138,289,376.04	63,110,000.00	201,399,376.04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104,563.86	25,281,408.05	34,385,971.91	235,864.50		235,864.50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1,282,077.60	173,698,180.11	654,980,257.71	118,215,185.13	48,072,293.58	166,287,478.71

(续)

子公司名称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	资产合计	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	负债合计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96,763.62	36,895,901.90	42,992,665.52	14,575,641.77		14,575,641.77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04,828,312.88	23,037,165.52	227,865,478.40	134,798,426.72	1,066,828.84	135,865,255.56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3,971,391.84	259,391,441.55	283,362,833.39	52,754,789.02	120,000,000.00	172,754,789.02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93,481,533.27	295,819,473.87	389,301,007.14	37,515,748.65	48,600,000.00	86,115,748.65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2,028,050.70	299,409,975.71	301,438,026.41	121,153,107.71	63,110,000.00	184,263,107.71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608,800.10	26,451,727.65	36,060,527.75	267,129.00		267,129.00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29,269,218.75	179,095,686.49	608,364,905.24	123,205,902.69	35,997,507.21	159,203,409.90

子公司名称	本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716,615.59	408,868.62	408,868.62	91,135.05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22,056,480.86	-2,354,472.38	-2,354,472.38	-1,988,395.68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37,086,564.77	3,970,722.83	3,970,722.83	7,803,372.72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9,190,771.13	-9,683,370.04	-9,683,370.04	11,900,396.23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789,730.23	-7,789,730.23	673,984.22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1,643,291.34	-1,643,291.34	-236.24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87,667,059.78	31,247,090.18	31,247,090.18	6,334,316.84

(续)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子公司名称	上期发生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综合收益总额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9,876,780.13	212,681.08	212,681.08	720,219.48
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38,488,261.97	-6,905,303.77	-6,905,303.77	4,909,453.16
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45,778,794.49	-2,680,997.51	-2,680,997.51	22,468,488.64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12,721,306.63	-9,679,563.18	-9,679,563.18	22,075,234.88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982,615.25	-1,982,615.25	33,348,443.28
北京国中科创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845,590.60	-2,845,590.60	-266,543.93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50,490,543.83	34,152,264.38	34,152,264.38	-48,407,402.39

(4) 使用集团资产和清偿企业集团债务的重大限制
无。

(5) 向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提供的财务支持或其他支持
无。

2、在子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份额发生变化且仍控制子公司的交易
无。

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

(1) 重要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名称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对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的会计处理方法
				直接	间接	
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大港油田 炼油厂西侧	大港油田炼油厂 西侧	污水处理、技术咨询、 开发服务、水处理技术 转让、货物进出口及技 术进出口及其代理。	49.00		权益法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市	成都市白果林小 区青西路9号	网络、电子、环保设备 安装、机械设备销售等。	63.00		权益法(注1)
宁波国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市	宁波市江北区慈 城镇慈湖人家 362号108室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企业管理咨询, 实业投 资等。	49.00		权益法(注2)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上海市	上海市崇明区城 桥镇东河沿68 号M幢4层403 室	新能源、环保科技领域 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 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 务, 环保设备销售	30.00		权益法(注3)
香港国中循环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港		循环及新能源研发转 让, 销售服务, 国际贸 易, 新材料设备工艺产 销	40.00		权益法(注4)
成都金中创科技有限公司	四川省彭 州市	四川省成都市彭 州市丽春镇航空 动力产业功能区 3号路一号的5 号厂房	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 废 旧线路板, 混合金属粉 (铁、铝、锌、铜、镍、 金、银、铂、钯、锡、 镁、铈)的采购、分离、 提取, 金属材料销售。	49.90		权益法(注5)

注1: 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的持股比例不同于表决权比例的说明:

截至2018年9月30日,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虽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

记，公司法定代表人由本公司委派担任，但本公司尚未委派监事、财务总监等高管人员进入，且公司董事会依然由原公司法人继续主持，本公司对亿思通环保的生产经营决策事项不能形成决定性影响，尚不能形成对亿思通环保的实际控制，故采用权益法核算。

注 2：2017 年 2 月 28 日，本公司与上海朝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宁波国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国希”）。宁波国希注册资金人民币 5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245.00 万元，持股比例 49%。宁波国希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管理咨询，实业投资，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投资咨询(除期货、证券)。(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宁波国希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注 3：2018 年 1 月 5 日，本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 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晨能源”）。碧晨能源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0.00 万元，本公司认缴 3,000.00 万元，持股比例 30%。碧晨能源经营范围：新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出资 150 万元。

注 4：2018 年 6 月 27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国中香港与上海鹏欣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国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3 方共同出资设立香港国中循环新能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循环新能”）。香港循环新能注册资金港币 1,000.00 万元，国中香港认缴港币 400.00 万元，持股比例 40%。香港循环新能经营范围：循环及新能源研发转让，销售服务，国际贸易，新材料设备工艺产销。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香港循环新能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注 5：2017 年 9 月 25 日，仁新科技与 MINMET GROUP LIMITED 共同出资设立成都金中创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中创科技”）。金中创科技注册资金人民币 1,000 万元，仁新科技认缴 499.00 万元，持股比例 49.90%。金中创科技经营范围：贵金属提取技术研发,废旧线路板,混合金属粉(铁、铝、锌、铜、镍、金、银、铂、钯、锡、镁、铈)的采购、分离、提取,金属材料的销售。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仁新科技未实缴出资，金中创科技未实际开展经营活动。

(2) 重要合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无。

(3) 重要联营企业的主要财务信息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天津炼达	碧晨	亿思通	天津炼达	碧晨	亿思通
流动资产	3,093,697.05	864,893.96	24,530,017.07	3,232,880.61		24,250,057.09

项目	期末余额/本期发生额			期初余额/上期发生额		
	天津炼达	碧晨	亿思通	天津炼达	碧晨	亿思通
非流动资产	16,364,401.46	4,912,161.61	105,435.06	16,364,401.46		128,844.43
资产合计	19,458,098.51	5,777,055.57	24,635,452.13	19,597,282.07		24,378,901.52
流动负债	373,454.08	2,047,712.44	30,729,333.82	370,000.00		27,607,819.48
非流动负债	19,780,000.00			19,760,000.00		
负债合计	20,153,454.08	2,047,712.44	30,729,333.82	20,130,000.00		27,607,819.48
少数股东权益		-109,205.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695,355.57	3,838,548.28	-6,093,881.69	-532,717.93		-3,228,917.96
按持股比例计算的净资产份额	-340,724.23	1,151,564.43	-3,839,145.46	-261,031.79		-2,034,218.31
调整事项						
—商誉						
—内部交易未实现利润						
—其他						
对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账面价值		1,151,564.43	6,557,660.81			8,038,982.82
存在公开报价的联营企业权益投资的公允价值						
营业收入			723,289.84			891,775.96
净利润	-142,637.64	-2,270,656.87	-2,351,304.78	-606,342.69		-2,673,517.05
终止经营的净利润						
其他综合收益						
综合收益总额	-142,637.64	-2,270,656.87	-2,351,304.78	-606,342.69		-2,673,517.05
本年度收到的来自联营企业的股利						

(4) 不重要的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汇总财务信息

无。

(5)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向本公司转移资金的能力存在重大限制的说明

无。

(6) 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发生的超额亏损

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北京中科国益环保工程有限公司，持有天津炼达中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49% 股权，被投资方本期净利润为 -142,637.64 元，按照持股比例应确认投资损失 -69,892.44 元，中科国益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已减记至零，本期投资损失 69,892.44 元计入备查账，备查账中累计投资损失 330,924.23 元。

(7) 与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未确认承诺

无。

(8) 与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或有负债

无。

4、重要的共同经营

无。

5、在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结构化主体中的权益

无。

十、关联方及关联交易

1、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 (万元)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持股 比例 (%)	母公司对本 公司的表决 权比例 (%)
国中(天津)水 务有限公司	天津市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90,000.00	13.74	13.74

本企业实际控制人为姜照柏。

2、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子公司的情况详见附注九、1“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3、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

本公司重要的合营和联营企业情况详见附注九、3“在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中的权益。”本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或前期与本公司发生关联交易形成余额的合营或联营企业情况如下:

合营或联营企业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4、其他关联方情况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控股股东的母公司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润中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上海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其他关联方名称	其他关联方与本公司关系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参股公司
Josab International AB	参股公司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工程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注：截至 2018 年 9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除国中水务及其子公司外的其他核心企业情况如下：

(1) 姜照柏先生直接控股的企业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投资、资产管理、国内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鹏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99.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停车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南通盈新投资有限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二级），建筑装潢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轻纺原料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其咨询服务，国内贸易（除专项规定），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水游城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90.00%	商业投资、管理，酒店管理，企业管理，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眼镜、礼品、百货、箱包、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文化体育用品、办公用品、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五金交电及器材、电子产品、通信设备、普通劳防用品、金属材料的销售，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会务服务，自有房屋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鹏欣房地产（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上海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
2	上海春冠物资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60.00%	金属材料、建材、木材、钢材、室内装饰材料、电线电缆、机械设备、机电设备、花卉苗木、矿产品的销售，商务咨询，绿化工程。（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天津鹏安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51.00%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停车服务；餐饮管理；从事广告业务；会议服务；柜台租赁；礼品（不含金制品）、办公用品、箱包、针纺织品、服装鞋帽、手套、手表、文化体育用品、眼镜（角膜接触镜除外）、工艺美术品、照相器材、电子设备、五金交电、家用电器、电子产品及通信设备、金属材料、金属制品、金银饰品、家具、皮革制品、化妆品、百货批发兼零售；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批准前不得经营；法律、法规未规定审批的自主经营；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主食、热菜、凉菜、生食海产品、烧烤、现场调制冷热饮加工经营（不含裱花蛋糕）；旅客住宿、游泳馆、会议服务、展览服务、汽车租赁、票务代理；烟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文件、证件经营）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4	天津鹏天置业有限公司	10,526.3157万元	5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机动车停车场服务；以自有资金对工业、商业、服务业、建筑业进行投资；以下范围限分支机构经营：旅客住宿、商业房屋租赁、餐饮服务、游泳馆、美容服务；服装、鞋帽、工艺品、日用杂品、烟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虹欣置业有限公司	1,000万元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资产管理，投资咨询，停车场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慧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实业投资，资产管理，物业管理，室内装潢及设计，停车场（库）经营，建筑装修装饰建设工程专业施工；建筑装潢材料（除危险品）、五金交电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上海松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666.67万元	10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咨询（除经纪），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的销售，建筑装潢（按许可资质经营），室内装潢，物业管理，停车场（库）经营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海南万宁金湾置业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00%	房地产、旅游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销售；小型商场（食品除外）、航空售票代理。
9	海南万宁金湾置业有限公司	1000万元	100%	房地产、旅游项目、酒店管理、农业综合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的销售；小型商场（食品除外）、航空售票代理。
10	南通鹏海运动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万元	100%	运动场项目投资管理；大型活动组织服务；会务服务、展览服务；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服务；体育用品、服饰、鞋帽、工艺品、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548,537.22万元	55.28%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农产品进出口贸易；农产品贸易咨询服务；农副产品、禽畜产品、种畜禽苗、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销售（以上项目需专项审批的，审批合格后方可经营）。以下由分支机构经营：农产品、农副产品、粮油、禽畜产品、乳制品、食品加工及进出口贸易；牲畜养殖及相关技术咨询服务；生猪屠宰；自有场地租赁；道路运输代理；货物配载信息服务；仓储、装卸、搬运服务。
2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189,136.6862万元	25.95% (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加总)	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销售，煤炭经营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服务，销售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GMP条件下的医用原料销售（含医药原料和关键中间体）；特种高分子新材料；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从事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广播电视地面接收系统）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45万元	100.00%	有机化工产品及其有机化学技术服务，常压化工设备加工及维修，中低压容器设计，经营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加工均限分支），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危险化学品按许可证经营、除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器材、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除专项）、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皮革制品、木材制品、矿产品（除专项）、纸制品、燃料油（除专项）、计算机软硬件的销售及相关业务的咨询（除经纪）。
4	上海莱因思置业有限公司	1,000万元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除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	上海鹏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万元	75.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材料、装潢材料、机电、有色金属（除金、银饰品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	上海北环高速公路	60,000万	65.00%	郊区环线北段高速公路的投资建设、运营、养护、维修和管理。（依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路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元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南通金欣房地产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6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房产租赁、中介;物业管理,停车场管理服务,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
8	上海富融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60.00%	国内投资业务,基础设施投资,国内商业(除国家专项规定)。(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上海鹏欣润中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51.00%	房地产开发经营,实业投资及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潢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0	上海北沙滩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9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酒店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鹏欣新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9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商务咨询(除经纪),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从事新能源科技、新材料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化工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设备、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配件、金属材料及制品、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上海鹏远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80.00%	房地产开发经营,装饰材料、建筑材料、金属材料、机电产品(除汽车)、轻纺原料(除棉花)及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琼海鹏博置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房地产、旅游项目、农业综合开发;建筑材料、装饰材料、机电产品(不含汽车)销售;小型商场、停车场经营;票务代理,酒店经营及管理、住宿、餐饮服务、商务中心、烟草专卖零售、酒类商品零售、花卉、日用百货、旅游纪念品销售;洗衣服务、复印、打字、传真;广告制作、代理、发布;汽车租赁、自有房屋、场地租赁;游泳、健身、洗浴、美容、美发、棋牌服务、会展服务。
14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商业咨询服务;企业咨询服务;日用百货、服装服饰、办公用品的销售(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5	达孜县欣新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90.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16	上海鹏欣建筑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90.00%	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壹级),地基与基础工程、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市政建设工程(贰级),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叁级),机械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物业管理,防水工程,园林绿化,房地产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上海鹏晨联合实业有限公司	3,750 万美元	52.00%	在闵行区浦江镇 533 街坊 5/3 丘地块内从事工业厂房、公建及附属设施的开发、建造、租赁、销售、物业管理及仓储;电子元器件生产、组装、研发,销售自产产品;会议展览展示(主办承办除外),市场营销策划(广告除外),商务信息咨询,投资咨询,企业登记代理,国际经济、科技、环保、物流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8	上海鹏欣润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从事环保科技、节能科技、新能源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业产品设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环保建设工程专业施工、电力建设工程施工,物业服务,商务咨询,机电设备、五金交电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9	宁波朝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 万元	100%	股权投资及其咨询服务。(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	上海宜睿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	国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投资咨询(除经纪),投资管理(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有色金属(除稀炭金属)、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1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维修计算机机械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土建工程专业承包；租赁电子设备、机电设备；土建工程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计算机硬件及外围设备、办公用品、电子产品、劳保用品、文化体育用品、建筑材料、服装装饰、针织纺品、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子设备、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建筑设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2	西藏拉萨欣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 万元	100%	实业投资，资产管理、咨询（不含金融资产管理及保险资产管理），投资管理，国内贸易、咨询，商务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市场营销策划，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23	上海鹏欣高科技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800 万元	100%	现代农、牧、渔业种植、养殖，国内贸易（除许可证外），观光旅游服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4	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	1300 万元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建筑材料、装潢材料、五金交电、金属材料、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办公用品、工艺礼品、仪器仪表、汽车配件、计算机软硬件、电气设备、机械设备、化工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花卉、苗木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5	上海鹏欣农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445 万元	100%	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从事农业科技、生物制品、化工产品专业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食品销售，有机化工产品及其有机化学技术服务，常压化工设备加工及维修，中低压容器设计，销售机械设备及配件、金属材料、机电产品、五金交电、电器设备、化工产品及其原料（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汽车配件、汽车装饰用品、建筑装潢材料、通信设备及器材、陶瓷制品、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工艺品、针纺织品、橡塑制品、皮革制品、木材制品、矿产品、纸制品、燃料油（除危险化学品）、计算机软硬件、食用农产品、饲料及饲料添加剂，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6	上海鹏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00 万元	90%	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咨询服务；建筑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机电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天津鹏建置业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70%	置业信息咨询；物业管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5) 湖南大康国际农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002505.SZ) 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纽仕兰（上海）乳业有限公司	145,800 万元	100.00%	食用农产品、皮棉、饲料的销售，食品流通，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商务咨询，国际贸易、转口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青岛大康雪龙牧业有限公司	8,500 万元	100.00%	畜禽收购、销售；生鲜肉批发；货物、技术进出口；养殖技术咨询；预包装食品批发（依据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食品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	上海蒂达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食用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工业用动植物油脂油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黄金制品、日用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食品流通，国内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以上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国际贸易, 转口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4	宁波浩益达贸易有限公司	5,000 万元	100.00%	预包装食品的批发和零售; 煤炭的批发(无储存); 初级食用农产品、生鲜肉类、饲料、饲料添加剂、棉花、皮棉、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燃料油、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日用品、家具、化工产品的批发和零售, 国内陆路货物运输代理,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自营或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转口贸易。(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
5	大康国际贸易(香港)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贸易公司
6	大康(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1 (港元)	100.00%	贸易公司
7	上海珍慕贸易有限公司	1,000 万元	100.00%	食用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工业用动植物油脂油料、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除专控)、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金属材料(除稀贵金属)、黄金制品、日用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食品流通, 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实业投资, 投资管理(以上投资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国际贸易, 转口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上海欣笙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食用农产品、化肥、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百货、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食品流通, 国内道路货物运输代理, 商务咨询, 国际贸易, 转口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安徽安欣(涡阳)牧业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羊养殖、销售; 农作物种植、购销; 化肥、种子(不再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 电子商务; 肉食品、副食品销售; 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 组织农产品市场建设, 仓储服务; 农业机械租赁。
10	安徽安欣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300 万元	100.00%	生物技术的研发、开发及相关项目的投资、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 生物制剂的研发; 检测仪器。
11	安徽骏鹏贸易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00%	预包装食品、畜禽、鲜肉、粮油、蔬菜、水果类产品、水产品、零售预包装食品、初级食用农产品、饲料、饲料添加剂、皮棉、普通机械设备、五金交电、矿产品、针纺织品、建筑装饰材料、通讯设备、机电产品、仪器仪表、钢材、日用品、家具、化工产品(除危险品)的批发和零售; 国内陆路货物运输的代理; 企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商务咨询; 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及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制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牛贲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100,000 万元	100.00%	资产管理, 股权投资管理,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湖南欣昌牧业有限公司	10,000 万元	100.00%	羊养殖、销售; 农作物种植、购销; 化肥、种子(不在分装的包装种子)、饲料销售; 电子商务; 肉食品; 副食品销售; 投资业务及相关资产收购、管理、财务顾问、投资咨询服务; 组织农产品市场建设, 仓储服务; 农业机械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上海壹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0,000 万元	100.00%	投资管理, 实业投资, 资产管理(以上除股权投资及股权投资管理), 市场营销策划, 企业管理咨询, 投资咨询, 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怀化欣茂牧业有限公司	13,082 万元	55.00%	销售政策允许的畜禽产品及其他农副产品、饲料、畜牧机械、五金、矿产品、纺织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监控化学品); 牲畜养殖并提供技术咨询服务; 普通道路运输; 货物配载信息服务; 仓储理货; 装卸搬运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6	安源乳业有限公司	23610.00 港元	100.00%	奶牛养殖及鲜奶输出
17	Milk New Zealand Holding Limited	12,794.7905 (新西兰元)	100.00%	管理公司
18	TheLand TAHI Farm Group Limited	12,794.7905 (新西兰元)	100.00%	牧场
19	Milk New Zealand Management Limited	0.01 (新西兰元)	100.00%	管理公司
20	Dakang International (Lux) S.A.R.L.	134,599.79 万元	100.00%	管理公司
21	HDPF Participações Ltda.	66,767.2037 (雷亚尔)	100.00%	管理公司
22	Dakang Fiagril Participações S.A.	7,175.69625 (雷亚尔)	57.57%	粮食贸易
23	Fiagril Ltda.	44,540.60 (雷亚尔)	99.99%	粮食贸易
24	Agrilex Limited	179.3851 (美元)	100.00%	粮食贸易
25	Dakang Fiagril Administração e Bens S.A.	5.4353 (雷亚尔)	21.94%	土地租赁
26	大昌东峰食品(上海)有限公司	2,000 万元	71.00%	食品流通, 饲料、食用农产品、装潢材料、汽车配件、机电产品、印刷材料、金属材料、橡塑制品、针纺织品、五金交电、办公用品、家具、服装鞋帽工艺美术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7	上海东峰惠农实业有限公司	100 万元	50.41%	食品流通, 贸易经纪与代理, 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金融业务), 展览展示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物业管理, 房地产经纪, 食用农产品的销售,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8	Dakang (HK) South America Investment Limited	10 (港元)	100.00%	管理公司
29	Dakang (Lux) Investment S.A.R.L.	2.5 (欧元)	100.00%	管理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30	DKBA Participações Ltda.	22,400 (雷亚尔)	100.00%	控股公司
31	Dakang Australia Holding Pty Ltd		100.00%	无具体业务
32	上海鹏和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0,000 万元	100.00%	供应链管理, 仓储, 道路货物运输, 食用农产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3	德宏鹏和农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	100.00%	饲料牧草种植、加工、销售; 牲畜饲养、销售; 农业有机肥加工、销售; 兽药销售; 农业科技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4	汉中鹏达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200 万元	100.00%	生猪、种猪养殖及销售, 饲料生产销售, 有机肥生产销售, 粮食及其副产品贸易, 蔬菜, 水果, 粮食种植销售, 生猪屠宰和肉品销售, 生猪、种猪养殖管理和运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5	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51.00%	肉牛交易、养殖、屠宰; 牛副产品加工与销售; 食品销售; 牧草种植; 饲料加工、销售; 农业有机肥加工、销售; 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6	Belagricola Comércio e Representações de Produtos Agrícolas S.A.	31,369.75 (雷亚尔)	53.99%	粮食贸易
37	LandCo Administradora de Bens e Imóveis S.A.	98039 (雷亚尔)	49.00%	土地租赁
38	湖南新昌牧业有限公司	10,000	100%	肉羊养殖, 未实际开展业务
39	DBR Investimentos e Serviços Ltda.	40,003.1970 (雷亚尔)	99.99%	物业租赁
40	DBM Participações Societárias Ltda.	1,710.3170 (雷亚尔)	99.99%	物业租赁
41	DBP Mineração Ltda.	100 (雷亚尔)	99.99%	DBP Mineração Ltda.
42	Greenfield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Fertilizantes Ltda.	5 (雷亚尔)	99.99%	物业租赁
43	Bela Sementes Indústria e Comércio de Sementes Ltda.	3,829.8118 (雷亚尔)	53.98%	种子加工
44	上海润彪贸易有限公司	50,000	100%	持股平台, 无实际业务
45	大康肉类食品有限公司	85,000	88.24%	生猪业务, 已对外托管
46	怀化新康牧业有限公司	3,471.20	88.24%	生猪业务, 已对外托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47	长沙市润德农业科技 有限公司	258	84.82%	生猪业务, 已对外托管
48	怀化大康九鼎饲料 有限公司	4,082	45.00%	生猪业务, 已对外托管
49	溆浦均益生态养殖 有限公司	1,000	88.24%	生猪业务, 已对外托管
50	新晃大康农贸有 限公司	500	88.24%	生猪业务, 已对外托管
51	湖南永昌畜牧生 态养殖有限公司	8,700	88.24%	生猪业务, 已对外托管
52	湖南永昌汇一食 品有限公司	200	88.24%	生猪业务, 已对外托管
53	Acenge Elaboração e Gestão de Projetos Ltda.	5(雷亚尔)	53.98%	未实际开展业务
54	J.J.C. Corretorade Grãos S/S Ltda.	1.5(雷亚 尔)	53.98%	未实际开展业务

(6) 鹏欣环球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上海鹏欣矿业投 资有限公司	286,867.346 9万	100.00%	矿业投资, 实业投资, 经济信息咨询, 矿产品勘察,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金属材料、金属制品、矿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鹏欣国际集团有 限公司	16,323.58 万	100.00%	境外投资、国际贸易及拓展海外投融资渠道
3	新鹏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		100.00%	国际贸易
4	东方华银控股有 限公司		100.00%	投资管理
5	希图鲁矿业股份 有限公司	2,007.36 万	72.50%	从事铜及其他各类金属组合或非组合矿物质勘探、开发和开采作业
6	达孜县鹏欣环球 资源投资有限公 司	3,000 万	100.00%	股权投资、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 化工产品、矿产品及金属矿产品的批发与销售; 新型材料研发与销售;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经营该项目】
7	鹏欣资源投资有 限公司		100.00%	贸易、投资管理
8	上海鹏和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600 万	100.00%	矿产品、有色金属、煤炭、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电子设备、通讯设备(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黄金制品、金银饰品的销售, 实业投资, 商务咨询, 国际贸易,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	香港鹏和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100.00%	贸易
10	上海鹏御国际贸 易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00%	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转口贸易, 区内企业间的贸易及贸易代理, 金属材料及制品、五金产品、橡胶制品、玻璃制品、汽车、汽摩配件、食用农产品、环保设备、机械设备、室内装饰材料、矿产品、建材、电子产品、办公用品、日用百货、家用电器、化妆品、服装鞋帽、箱包、纺织原料及产品、珠宝首饰、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 国内道路货运代理, 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 商务信息咨询, 从事信息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 技术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技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1	上海鹏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0 万	100.00%	资产管理，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2	宁波天弘益华贸易有限公司	200,000 万	100.00%	矿产品、化工产品、金属制品、有色金属、金属材料、钢材、矿用电气设备、矿山机械设备及配件的批发、零售；煤炭（无储存）的批发；环保科技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3	上海鹏欣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000 万	100.00%	从事新材料科技、农业科技、信息科技、网络科技、机电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化工科技、生物科技、医药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4	华碳（重庆）新材料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25,000 万	45.00%	石墨烯、碳纤维、碳纳米管、石墨及其应用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国家有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5	上海鹏珀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	50,000 万元	30.00%	从事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电子科技、化工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机电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仪器仪表及零部件、金属材料及产品、矿产品、锂电池、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 238 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转口贸易，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下属一级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165,393.5128 万元	13.74%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给排水项目及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给排水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给排水技术咨询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2	上海欣竝投资有限公司	65,000 万元	100.00%	实业投资，资产投资，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经纪。（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 润中国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1	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	90,000 万	100.00%	建设、经营城市市政工程、生态环境治理工程，相关技术和设备的开发、生产与销售，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不含国家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2	恒来投资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
3	捷源投资有限公司	2 港元	100.00%	物业投资
4	成信国际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5	龙堡物业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6	External Fame Limited	1 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7	北京龙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4,500 万	100.00%	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8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2,000 万	100.00%	物业管理；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9	奥美高资源有限公司	1 美元	100.00%	物业投资
10	国中财务（香港）	1 万港元	100.00%	提供融资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有限公司			
11	国中资源控股有限公司	100 港元	100.00%	投资控股
12	Universe Glory Limited	5 万美元	100.00%	天然资源投资
13	PT Satwa Lestari Permai	500,000 万卢比	95.00%	勘探、开采、加工及销售锰资源
14	国中酒店投资有限公司	1 万美元	100.00%	投资控股
15	来富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00%	酒店投资
16	天富（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0 万	100.00%	在杨浦区黄兴路 1729 号内从事酒店经营【含住宿、中型饭店（不含熟食卤味）、附设商场】，商务中心，停车场（库）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17	国中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1 万港元	100.00%	企业管理
18	All Yield Investments Limited	5 万美元	100.00%	天然资源投资
19	上海欣兹投资有限公司	48,480 万	100.00%	物业投资

5、关联方交易情况

(1) 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污水厂		98,150.00

(2) 关联受托管理/委托管理情况

无。

(3) 关联承包情况

无。

(4) 关联租赁情况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	本期确认的租赁费	上期确认的租赁费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办公楼	1,944,416.94	
上海鹏莱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办公楼	775,000.00	1,000,000.00

(5) 关联担保情况

①本公司作为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	5,500,000.00	2007-08-15	2020-01-23	否
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	56,200,000.00	2012-11-27	2022-08-29	否
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0.00	2012-11-30	2019-11-16	否
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70,000,000.00	2014-10-01	2024-09-20	否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国中（秦皇岛）污水处理有限公司	125,500,000.00	2017-07-03	2027-06-29	否

本公司作为担保方的关联担保均为向子公司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②本公司作为被担保方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	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70,000,000.00	2016年6月	2019年6月	否
胡亚春、胡明霞、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	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8月	2016年8月	是
胡亚春、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1,000,000.00	2016年1月	2016年12月	是
胡亚春、胡明霞、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3月	2016年3月	是
胡亚春、胡明霞、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	2015年4月	2016年4月	是
胡亚春、胡明霞、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	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6年10月	2017年10月	是
胡亚春、胡明霞、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	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7年11月	2018年11月	是
胡亚春、胡明霞、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	2016年4月	2017年4月	是
胡亚春、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6年10月	2017年10月	是
四川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胡亚春、胡明霞、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杨金续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7年1月	2017年12月	是
胡亚春、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7年4月	2018年4月	是
胡亚春、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0	2018年5月	2019年5月	否
胡亚春、胡明霞、韩玉彬、	成都仁新科技	4,500,000.00	2017年11月	2020年11月	否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胡亚春、胡明霞、仁新实业发展(信阳)有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0.00	2017年12月	2027年12月	否
胡亚春、胡明霞、仁新实业发展(信阳)有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017年12月	2027年12月	否
胡亚春、胡明霞、韩玉彬、仁新实业发展(信阳)有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00.00	2017年8月	2021年8月	否
胡亚春、胡明霞、韩玉彬、仁新设备制造(四川)有限公司、成都泰资科技有限公司、八达磨抛材料(四川)有限公司、四川瀚华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成都仁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0.00	2018年2月	2021年2月	否

关联方为本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6) 关联方资金拆借

①2016年仁新科技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年12月31日本息余额	2016年资金拆借利息	2016年偿还本息金额	2016年12月31日本息余额
胡亚春	3,000,000.00	2016年9月27日	2016/11/10			3,000,000.00	
杨金续	4,928,200.00	2012年12月1日起分次拆入	2016/6/16	5,146,620.55	226,832.24	5,373,452.79	
韩玉彬	100,000.00	2015年2月27日	2016/6/16	105,808.22	4,602.74	110,410.96	
庄祖兰	717,960.00	2012年11月29日起分次拆入	2016/6/16	753,709.55	33,045.83	786,755.38	
靳瑞峰	500,000.00	2015年3月5日	2016/6/16	528,383.56	23,013.70	551,397.26	
余学军	528,320.00	2012年11月27日起分次拆入	2016/6/16	553,827.53	24,317.20	578,144.73	
孙梦玲	60,000.00	2015年2月14日起分次拆入	2016/6/16	63,642.75	2,761.64	66,404.39	
杨珺	1,360,800.00	2013年6月9日起分次拆入	2016/6/16	1,417,220.56	56,761.31	1,473,981.87	
顾莎	108,000.00	2012年11月23日起分次拆入	2016/6/16	112,497.38	4,970.96	117,468.34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5年12月31日本息余额	2016年资金拆借利息	2016年偿还本息金额	2016年12月31日本息余额
李庆敏	21,600.00	2013年6月28日分次拆入	2016/6/16	22,499.32	994.19	23,493.51	
合计	11,324,880.00			8,704,209.42	377,299.81	12,081,509.23	

②2017年仁新科技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拆入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2016年12月31日本息余额	2017年资金拆借利息	2017年偿还本息金额	2017年12月31日本息余额
靳瑞峰	500,000.00	2017/6/9	2017/6/15			500,000.00	

③2018年1-9月未发生关联方资金拆借情况。

④拆出

关联方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说明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765,637.00	2015-01-19	2018-12-31	起始日为第一笔拆出发生日期，拆出金额为累计发生额，期间有还款。

关联方资金拆出为本公司向关联方拆出资金。

(7)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2,379,036.00	3,452,600.00

(8) 其他关联交易

详见附注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6、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1) 应收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5,300,000.00	26,500.00	5,300,000.00	26,5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1,700,000.00	8,500.00		
其他应收款	上海碧晨国中能源技术有限公司	100,000.00	500.00		
其他应收款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5,006,206.62	1,091,387.95	4,240,719.62	443,213.02
预付账款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4,421,920.00		3,153,000.00	
预付账款	北京博雅宏远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512,324.28			
应收股利	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	8,879,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4,925,200.00		14,593,600.00	

(2) 应付项目

项目名称	关联方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应付账款	四川国中亿思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98,150.00
其他应付款	润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EverChina Int'l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2,716,707.50
其他应付款	Josab International AB	550,000.00	459,750.50

7、关联方承诺

无。

十一、承诺及或有事项

1、重要承诺事项

无。

2、或有事项

(1) 本公司诉讼

公司于2017年7月12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以邮寄方式送达的《应诉通知书》(案号:2017黑01民初195号)及相关法律文件。黑龙江省宇华担保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华担保”或“原告”)向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交的《民事起诉状》中称:2003年7月23日,被告国中水务(原名称: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与哈尔滨市商业银行南岗支行签订了编号为2003商039贷字第040-01号《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5,000万元,原告为该笔贷款提供担保,于同日与国中水务签订了《委托担保协议》。贷款期限届满后,由于国中水务未还款,原告向银行承担了代偿贷款本息共计56,581,487.50元的担保责任。2006年11月30日,原告与包括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国中水务二被告在内的几方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及承诺书,确认由黑龙集团偿还及国中水务承担连带偿还责任部分的欠款本金为21,702,869.50元,还款日期为2007年12月31日。由于被告一直未能履行偿还义务,原告向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依法保护原告的各项诉讼请求。

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如下:请求法院依法判令二被告向原告偿还欠款本金21,702,869.50元及逾期利息(按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自2008年1月1日至2017年4月5日利息暂计为12,747,964.57元,利息请求计算至被告还款之日。)二被告对上述第一项请求承担连带偿还责任。本案诉讼等费用由二被告承担。

公司于2018年11月21日收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黑01民初195号),判决情况如下: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总则》第七十三条、第一百七十八条、第一百九十五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担保法》第三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

四十四条规定,判决如下:1、被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省宇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欠款本金 21,702,869.50 元;2、被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给付原告黑龙江省宇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欠款 21,702,869.50 元的利息(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至实际偿还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计);3、驳回原告黑龙江省宇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的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214,054.17 元,由被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负担。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

公司之后向黑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上诉状,公司因不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7)黑 01 民初 195 号)的一审判决,就其与黑龙江省宇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追债权纠纷一案提起民事上诉状,公司为上诉人(原审被告),黑龙江省宇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原审原告)、黑龙集团公司(原审被告)均为被上诉人。

民事上诉状的主要内容为:

上诉人(原审被告):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黑龙江省宇华担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华担保”)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黑龙集团公司(以下简称“黑龙集团”)

上诉请求:

- 1、请求依法撤销(2017)黑 01 民初 195 号民事判决;
- 2、请求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宇华担保)的所有诉讼请求或发回重审;
- 3、请求依法判令被上诉人承担一审、二审的全部诉讼费用。

事实与理由如下:

1、上诉人提交的证据已形成完整的证明体系,足以证明诉争债务已经转移且清偿完毕。原审法院违反证据规则,拒绝采纳上诉人证据,并错误分配举证责任,属于适用法律错误。原审判决最终在被上诉人(宇华担保)未能提供任何相反证据的情况下,认定诉争债务未获清偿,属于认定事实错误。

2、上诉人曾是诉争债务的保证人。即使有证据证明诉争债务未获清偿,上诉人的保证期间也早已届满。被上诉人(宇华担保)未能举证证明其曾在保证期间要求上诉人承担保证责任,上诉人的保证责任业已免除。原审判决认定上诉人提供的“并非担保法意义上的保证”,属于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错误。

3、即使有证据证明诉争债务未获清偿,且上诉人只是诉争债务的共同债务人,被上诉人(宇华担保)的诉讼时效期间也早已届满。被上诉人(宇华担保)没有任何证据证明其对上诉人的诉讼时效发生过中断,其诉讼请求依法应予驳回。原审判决认定“涉案债务

为连带之债，宇华担保公司向任何一个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均产生诉讼时效中断的法律后果”，没有任何事实上和法律上的依据。而且原审判决连谁是“连带债务人”、被上诉人(宇华担保)曾向哪一个“连带债务人”主张权利等事实都未予查明和认定，属于遗漏案件关键事实。原审判决拒绝采纳上诉人诉讼时效期间已经届满的抗辩，没有任何事实上和法律上的依据。

4、被上诉人(宇华担保)证据“齐政函【2008】71号《关于支持黑龙江黑龙股份有限公司重组的函》”显示，上诉人截至2007年6月30日的全部负债(包括或有负债)已全部转移给案外人黑龙江省鹤城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鹤城公司”)和齐齐哈尔金鹤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鹤公司”)。上诉人曾在原审庭审中据此抗辩，主张即便被上诉人(宇华担保)能够证明诉争债务未获清偿，上诉人也已退出债务关系，不再就已转移的债务承担任何义务，原告只能向鹤城公司和金鹤公司主张相关债权。但原审判决对此只字未提，属于遗漏案件关键事实。

5、由于被上诉人(宇华担保)未在2018年10月15日的庭审中出示证据原件，原审法院又组织在2018年11月12日第二次开庭，并签发传票。但有关2018年11月12日开庭的传票并未送达被上诉人(黑龙集团)，导致后者未能到庭。原审程序存在严重瑕疵。

公司已在法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执行结果尚存在不确定性，相关诉讼案件判决结果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是否产生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案件基本情况、原告诉讼请求及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17年7月14日、2018年11月2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 子公司诉讼

①2018年2月8日，湖南湘恒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湘潭仲裁委员会递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仲裁申请，请求裁决本公司的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支付工程款745万元及利息，并支付违约损失30万元，以及承担本案仲裁费。本案于2018年4月18日、6月19日开庭，目前案件进入鉴定机构鉴定阶段。

②2016年5月18日，公司子公司南江县国中家源水务有限公司与成都邑尚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由其承包南江县大河镇、赶场镇等7个乡镇污水处理厂管网及配套工程项目施工，合同约定的计划开工日期为2015年11月15日，计划竣工日期为2017年12月31日。工程从2015年11月开工以来，施工作业极不规范，加之施工人资金实力薄弱、施工人员、设备材料不能及时到位，导致施工过程中长期不按施工进度计划施工，工期延误严重并存在质量问题，为此公司依法通过书面方式通知解除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解除通知发出后，由于申请人此前已累计超付工程款20,349,681.30元，依法提起仲裁申请，请求仲裁委支持申请人的全部仲裁请求。被告于2018年6月29日提出反诉，请求我方支付工程款2,660万元。目前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股份回购：

公司于2018年7月1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7月27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回购股份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8月7日披露了《黑龙江国中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8月8日首次实施回购，之后公告了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十三、其他重要事项

1、分部信息

(1) 报告分部的确定依据与会计政策

本公司子公司东营自来水、汉中自来水、湘潭自来水、碾子山自来水为自来水供水分部。

本公司子公司太原污水、东营污水、宁阳磁窑污水、涿州污水、昌黎污水、秦皇岛污水、鄂尔多斯污水、青海污水、沈阳彰武污水、湘潭污水、马鞍山污水、荣县污水、南江家源为污水处理分部。

仁新科技及其子公司为电子废弃物拆解分部。

(2) 报告分部的财务信息

项目	自来水供水分部	污水处理分部	废弃物拆解分部	其他	分部间抵销	合计
主营业务收入	84,107,764.76	163,166,510.08	187,353,099.42	53,178,200.10	-31,160,030.64	456,645,543.72
主营业务成本	56,015,056.13	108,298,685.74	128,107,837.70	34,943,105.73	-10,195,091.64	317,169,593.66
资产总额	710,784,096.49	2,002,005,209.72	654,980,257.71	5,823,594,730.49	-3,305,737,211.63	5,885,627,082.78
负债总额	234,441,130.15	926,344,605.62	166,287,478.71	1,883,814,962.07	-1,104,107,725.18	2,106,780,451.37

2、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8年2月8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肖惠娥、李靖菀、李晓波、吴凤平、章新伟、姚岚、缪国君、刘晓琴、张晶、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法持有的上海洁昊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洁昊环保”或“标的公司”）合计56.64%股份。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暂定交易价格为20,379.97万元，本次交易的股份对价合计为20,379.97万元。公司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发行价格为4.08元/股，向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合计为49,950,910股。2018年6月11日，因公司与交易对方未能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最终交易方案的核心条款（交

易价格和业绩承诺等)达成一致意见,经公司与交易对方进一步沟通,双方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2018年6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本次交易前,厚康实业直接持有洁昊环保20.00%的股份,同时厚康实业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所控制的企业,因此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3、对外投资

(1) 设立子公司

2018年5月18日,本公司认缴出资5,000.00万元在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设立全资子公司上海石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石鼎”)。上海石鼎注册资本5,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出资比例100%。上海石鼎经营范围:从事新能源科技、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环境建设工程专项设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尚未实际出资,上海石鼎未开展实质经营活动。

(2) 设立联营企业

2018年1月5日,本公司与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3方共同出资设立上海碧晨国中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晨能源”)。碧晨能源注册资金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公司认缴3,000.00万元,持股比例30%。碧晨能源经营范围:新能源,环保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和技术服务,环保设备销售。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实际出资150万元。

(3) 投资私募基金

公司于2018年4月2日与杭州立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吉签署《杭州鲨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司出资30,000万元,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入伙杭州鲨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本次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由于杭州鲨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自完成办理工商注册登记以来,尚无其他实质性进展,公司基于资金使用效率及运营方面的考虑,决定退出该项投资。经全体合伙人同意,公司与杭州立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王吉、杭州鲨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共同签署了《杭州鲨湾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退伙协议》。上述各方确认,以2018年12月26日为公司正式退伙日,各方按会算报告进行财务结算,公司获得退还款项人民币31,100万元,本次对外投资事项终止。

(4) 设立产业投资基金

公司于2018年4月1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拟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议案》公司与安徽量极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江西康富置业有限公司、何宝民签署《芜湖实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公

司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以有限合伙人的身份，共同投资设立私募股权投资基金芜湖实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其中：量极投资为普通合伙人，其他投资方均为有限合伙人，所有合伙人均为现金出资。产业基金目标认缴金额为 3,1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占产业基金的合伙份额为 32.26%。量极投资的大股东为上海鹏欣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鹏欣资管 51% 股权，上海傲冕投资有限公司为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鹏欣集团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姜照柏先生控制的企业。因此量极投资与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与关联方及其他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的公告》（临 2018-041）

（5）成立资管计划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6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的议案》。为盘活资金，增加收益，公司与民生加银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公司（作为委托人）与加银资管（作为资产管理人）及民生银行（作为托管人）成立民生加银资管添益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计划初始委托财产 1 亿元，委托财产合计 5 亿元，委托财产均以现金形式交付。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目标是计划通过股权、债权、收益权、金融衍生品及其他投资方式，为资产委托人创造合理的投资回报。投资范围：现金管理类产品、各类资产收（受）益权、国内金融资产交易所项下各类金融工具、银行理财产品及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资产。（上述投资范围不包含二级市场股票投资及其他证券类产品）。计划存续期：无固定期限，自资产管理计划成立日起算。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拟成立资管计划的公告》（临 2018-065）

4、处置资产

（1）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出售资产的议案》。公司全资子公司国中水务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香港”）于瑞典当地时间 2017 年 12 月 13 日分别与 Mikael Israelsson 及 Myacom Investment AB 签署《股份购买协议》。国中香港将持有的 Josab 公司 6,477,255 股股份以 3.50 瑞典克朗/股，合计 22,670,392.50 瑞典克朗的价格转让给 Mikael Israelsson；将持有的 Josab 公司 11,000,000 股股份以 3.50 瑞典克朗/股，合计 38,500,000 瑞典克朗的价格转让给 Myacom Investment AB 指定的第三方。股份转让款总额为 61,170,392.50 瑞典克朗。Myacom Investment AB 采取即时交割方式，于 2017 年 12 月 29 日完成交易并支付款项。Mikael Israelsson 截至本报告日交割尚未完成。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2)公司于2017年12月29日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碧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水务资产股权转让合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拟出售资产公告》(临2017-053)。本次转让的定价依据为净资产溢价。有关出售资产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出售资产的独立意见。截至本报告日,出售进展情况如下:

①东营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均已完成工商变更;

②东营国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两家公司目前还在等待政府正式批复,待政府批复后公司将立即办理交割手续;

③湘潭国中水务有限公司股东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湘潭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小股东湘潭九华经济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要求行使优先购买权,目前各方仍在就协议的相关条款进行协商。

截至本报告日,股权转让款1,090,139,432.20元已全部收到。公司目前正积极推进办理本次资产出售剩余的四家公司所涉及的资产过户、工商登记、有权部门书面同意文件等各项工作。鉴于本次股权转让涉及单位多,程序复杂,尚存在少数股东无法按同等条件行使优先受让权的可能性,部分转让事项获得有关部门批复的不确定性,因此可能导致实际交割时间顺延的情况发生。

5、子公司被提前解除 BOT 合同

公司全资子公司国水(昌黎)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黎污水”)于2018年6月收到昌黎县人民政府出具的《常务会议纪要》(常纪[2018]5号),因昌黎县中心城区生活污水处理厂已建成,会议研究并原则通过《昌黎县城乡建设局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厂停止运营情况的报告》。昌黎县人民政府与昌黎污水于2004年12月30日签署了《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运行模式采用BOT形式,特许经营权期限30年,自2008年1月1日至2037年12月31日。昌黎县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日处理污水4万吨,2008年12月22日开始调试运行,2009年2月通过秦皇岛市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同年4月15日开始收费进入运营期,2010年3月通过县政府组织的联合竣工验收。2010年8月进行升级改造,2011年7月通过昌黎县环境保护局环保验收,同年11月通过县政府组织的联合竣工验收。2004年12月30日,昌黎污水与昌黎县人民政府同时还签署了《昌黎县污水项目污水收集管网工程建设移交协议》,昌黎污水负责建设污水收集管网40.92公里、截流设施两座、泵站两座,工程分别于2008年12月、2011年6月竣工并通水运行。2012年9月昌黎污水将昌黎污水配套管网及相关资料移交至昌黎县城乡建设局负责管理。目前公司正按要求对《关于昌黎县污水处理项目特许经营权及污水处理服务合同》解除后的相关事宜进行研究,

昌黎县人民政府应依据 BOT 合同对我司进行补偿。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子公司被提前解除 BOT 合同的公告》（临 2018-063）。

6、公司所属 9 家污水处理厂被列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报告期内，公司所属 9 家污水处理厂被列入环境保护部门公布的重点排污单位名录。

项目	是否被列入重点排污单位	备注
秦皇岛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昌黎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涿州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鄂尔多斯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太原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青海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马鞍山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东营河口污水	是	国控重点排污单位
宁阳磁窑污水	是	市控重点排污单位

7、股份质押

(1) 2017 年 3 月 6 日，公司分别接到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厚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厚康实业”）和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永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冠贸易”）的通知，厚康实业、永冠贸易于 2017 年 3 月 6 日分别将其所持全部公司股份质押给兴业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质押期限 2017 年 3 月 6 日至 2020 年 8 月 13 日，股份性质为限售流通股。厚康实业持有公司股份 158,64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9%；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为 158,648,7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59%。永冠贸易持有公司股份 39,66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数为 39,662,2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0%。

(2) 公司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收到第一大股东国中（天津）水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中天津”）通知，国中天津已于 2017 年 7 月 24 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8,000 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并于同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有关手续。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7 日收到国中天津通知，国中天津于 2018 年 5 月 31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2,0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补充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25 日收到国中天津通知，国中天津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将其持有的公司 2,700 万股无限售流通股股票质押给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对上述股份质押的补充质押。

公司于 2018 年 7 月 19 日收到国中天津通知，国中天津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质

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2018年7月19日，国中天津将上述质押股票的购回交易日由2018年7月19日延期至2019年1月19日，并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相关手续。其后，国中天津与长城证券签订了《股票质押式回购特殊交易协议书》，将持有的公司22,700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延期购回，并办理了上述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相关手续。上述股份质押购回交易日由2019年1月20日延期至2019年12月31日。

截至报告期末，国中天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2,731.2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74%，均为无限售流通股股票。国中天津累计质押公司股票22,700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99.86%，占公司总股本的13.72%。

8、关键管理人员变动

2018年4月19日公司召开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第七届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尹峻先生、丁宏伟先生、严东明先生、江清云先生、金忠平先生、闫银柱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赵兰蘋女士、李轶梵先生、金忠德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王冰先生、陈建琦先生为第七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陈博先生共同组成第七届监事会。原第六届董事会成员洪涛先生、王章全先生、刘亚玮先生因董事会换届选举而离任董事、独立董事职务，原副总裁王彦国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裁职务。公司聘任丁宏伟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聘任庄建龙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兼首席风控官、聘任周吉全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2018年9月26日，经公司副总裁兼首席运营官丁宏伟先生提名，并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资格审查同意，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聘任章韬先生为公司财务负责人（财务副总监并主持财务工作），任期自本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十四、补充资料

1、本年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项目	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	4,705,522.58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的税收返还、减免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476,429.94	不包括:国水(马鞍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国中水务有限公司、太原豪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青海雄越环保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涿州中科国益水务有限公司、宁阳磁窑中环水务有限公司、齐齐哈尔国中污水处理有限公司、仁新科技本

项目	金额	说明
		年享受的增值税即征即退退税款共计7,580,221.42元。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计提的各项资产减值准备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重组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整合费用等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超过公允价值部分的损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年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20,347,047.96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取得理财收益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根据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对当期损益进行一次性调整对当期损益的影响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47,288.9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879,000.00	公司根据赛领国际投资基金(上海)有限公司2017年利润分配方案确认的投资收益。
小计	31,460,711.58	
减：所得税影响额	6,709,146.04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67,463.97	
合计	24,484,101.57	

2、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 2018年1-9月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73	0.0157	0.0157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04	0.0009	0.0009

(2) 2017年度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 收益率(%)	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09	0.0223	0.022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4	0.0130	0.0130

3、会计政策变更相关补充资料

无。



营业执照

(副本) (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下期出资时间2018年03月31日；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8年02月06日

提示：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证书序号: NO. 0198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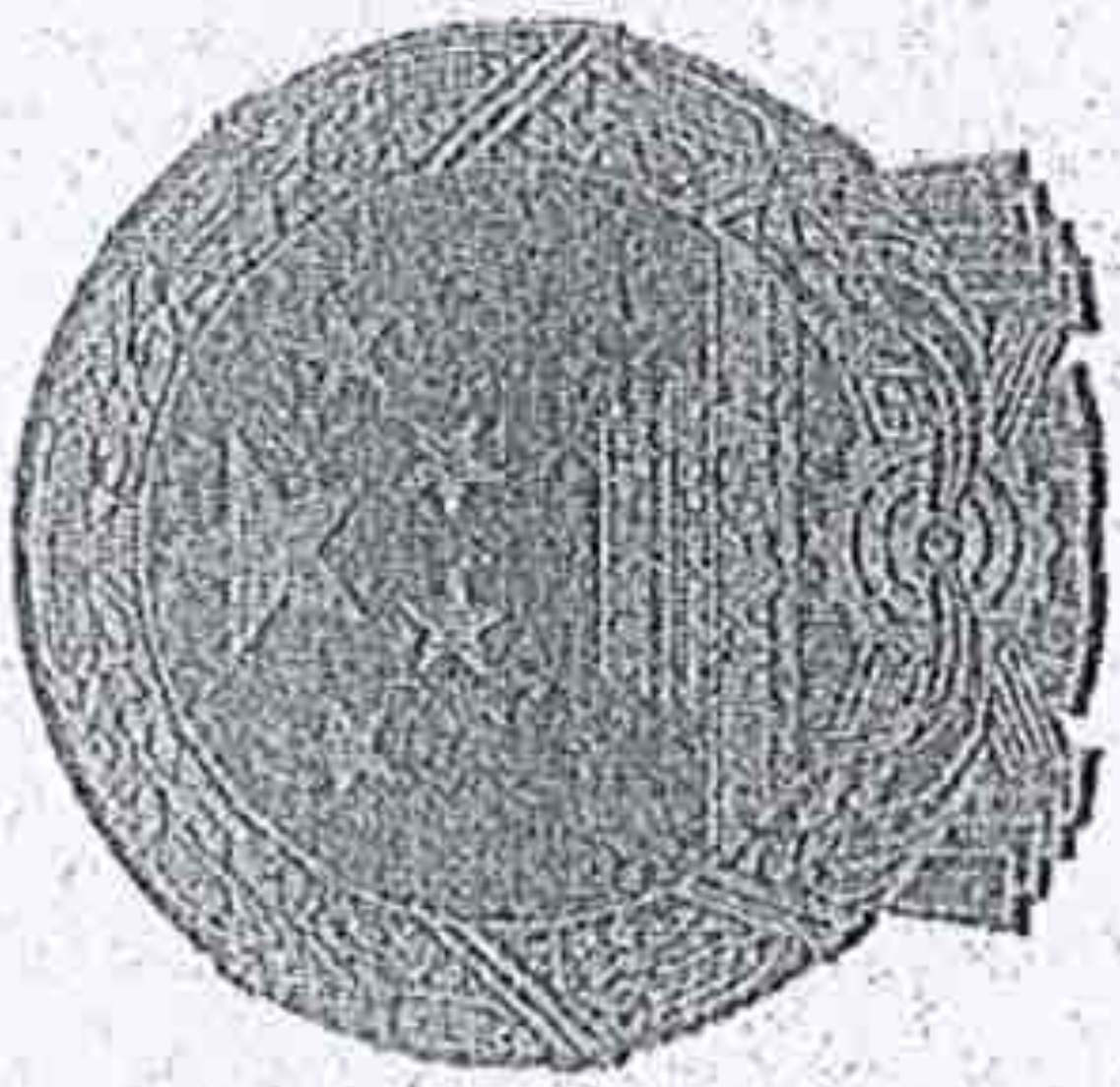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雍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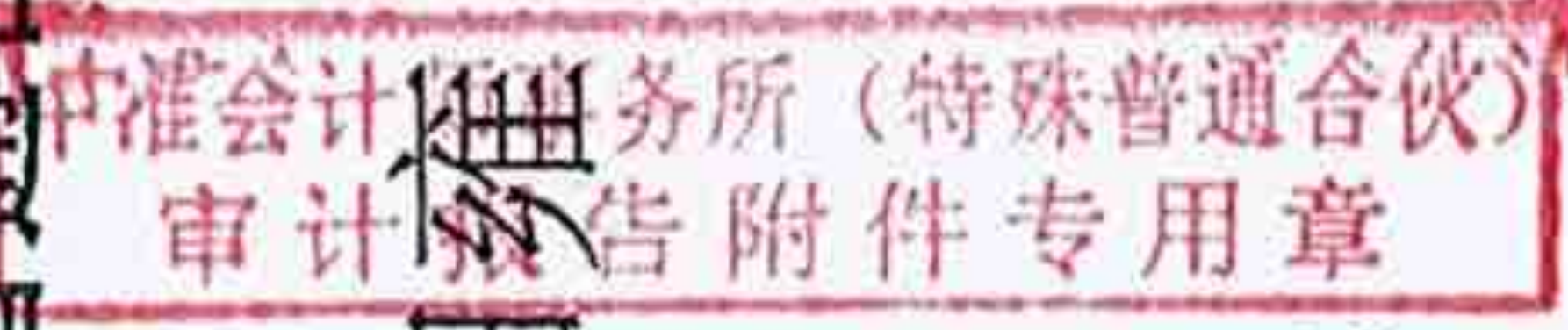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0449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一日





姓名	刘飞飞
Full name	刘飞飞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74-12-23
Date of birth	1974-12-23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身份证号码	230182197412234423
Identity card No.	230182197412234423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张言伟
男
1976-10-01
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232102197610014333

姓名: 张言伟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10-01
工作单位: 黑龙江亚中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232102197610014333
身份证号码: 232102197610014333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 th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年7月13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入
Agree to hold to be transferred in

同意调出
Agree to hold the transferred from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报告附件专用章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8年7月13日